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

主席：李校長國添（11 時離席，委由林副校長三賢主持）

紀錄：蔡欣慧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凡各類懸掛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等，應制定相關規範，以避免損害校譽乙項，請人事室收集相關資料，並研擬懸掛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等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人事室執行情形：

- （一）查本校有關校內張貼海報、告示及廢棄物處理，學生事務處及總務處有相關規定，惠請二單位提供相關規定以供集思廣益。
- （二）經詢問台大、台師大、政大、台北商業技術學院等校，當無教師似本校體制外抗爭方式，無類本校案例。
- （三）本案建請
 - 1、請系上以柔性勸導，基於愛護學校，由老師自行拆除解決。
 - 2、請老師基於身教，用對的方式作對的事情，以體制內方式尋求救濟，如本校教師申述委員會等。
 - 3、依現行規定書面通知限期拆除，否則即強制拆除。

貳、報告事項

- 一、校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5 頁）
- 二、副校長報告：
- 三、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6 頁）
- 四、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3 頁）
- 五、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5 頁）
- 六、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28 頁）
- 七、圖書館館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0 頁）
- 八、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4 頁）
- 九、軍訓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36 頁）
- 十、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38 頁）
- 十一、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40 頁）
- 十二、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43 頁）
-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47 頁）
- 十四、校友服務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49 頁）
- 十五、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5 頁）
- 十六、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7 頁）



十七、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9 頁)

十八、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72 頁)

十九、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4 頁)

二十、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6 頁)

貳、報告事項討論及裁示

一、李校長國添

(一) 為促進國際學生交流，本校擬增加外籍生名額，並成立外籍生服務組，請教務長、研發長及學務長就外籍生服務組之定位先行討論，俟清楚明確後，再提本學期末校務會議討論。其他如校園 e 化等重點發展項目，亦應妥善利用各項計畫資源(如卓越教學計畫)，請教務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研商配合事宜。

(二) 有關人事室報告事項二「原住民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12 條，本校於 9309 至 9405 計畫履約期間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罰款 71 萬 2 仟 800 元…」本校並非不願僱用原住民，而是現實上有其困難。且礙於此規定，導致本校無法申請多項計畫，事屬重大。請副校長召集總務單位研擬因應對策，如清潔外包、快遞等勞務工作多聘僱原住民，以因應原委會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所訂之保障員額問題。

二、工學院柯院長永澤

(一) 本學院今年第二次辦理「中國工程師學會 95 年度全國工程論文競賽」，經費由中國工程師學會補助。本學院亦首次舉辦「中國工程師學會海洋大學學生分會工程論文競賽」，因無補助經費須自行募款，本學院已將該競賽規劃為每年必須舉辦之項目，可否與「卓越教學計畫」結合，並給予經費補助。

李教務長國添：

該競試性質若能與「卓越教學計畫」結合，可提供部分經費補助，餘仍請工學院募款，並對經費運用進行管控。

(二)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有關本校應研擬懸掛於校內及邊牆之布條、告示、海報等規定應如何處理？

林副校長三賢：請秘書室與人事室儘速就本案擬訂相關規定。

(三) 有關本校外籍生住宿，建議學務處可安排外籍生與本國學生住同一宿舍，以協助外籍生迅速融入本地生活。

莊學務長慶達：

本處確已朝柯院長的建議方向規劃，惟顧及費用、國情及生活習慣不同等，仍以尊重外籍生及本地生的意願為原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5 年度「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編列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針對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第五條內容，有關「就學獎補助項目」進行增刪，以符合實施現況。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80 頁）。

決議：

- 一、第五條“(十三)英文會考獎學金”修正為“各類會考獎學金”。本案建議“各類會考獎學金”在教育部「卓越教學計畫」經費持續補助情況下予以支應，若教育部不再補助「卓越教學計畫」經費，則再另行考量。
- 二、第五條“(十七)就學獎補助預備金”修正為“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2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原「進修推廣部」單位名稱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以符合現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84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衛生委員會 94 年 3 月 11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使本校衛生委員會順利運作，茲修正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三、四、五條內容。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5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款修正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二～一 第 88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之成立。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一 第 95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立準則第七條辦理（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100 頁）。

二、本案經 95 年 1 月 5 日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本院 95 年 3 月 28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02 頁）。

三、設置辦法及設立規劃書（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05 頁）。

決議：

一、本案設置辦法第四條修正為“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其經費收支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二、設立規劃書第七點修正為“……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補助與捐助，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及規劃書（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108 頁）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有關運動場管「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游泳池開放管理收費辦法」，提請 核備。

說明：

一、本案為上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決議 B 案之管理收費辦法。

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游泳池清潔維護辦法及開放時間（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11 頁）。

決議：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30 次回数卡證”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30 次回数票”、“本校教職員工生 10 次回数卡證”修正為“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10 次回数票”。

二、各單位 VIP 卡改為回数票型式。

三、餘照案通過。

四、本案通過後，請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檢附修正後辦法（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111 頁）

散會：11 時 50 分

附件 一

校長報告事項：

- 一、為配合教育部大學法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本校訂於 95 年 4 月 2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主管先行參閱臨時校務會議議程並惠賜卓見。其中本校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1 億 4 千萬元，擬設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乙案，為提昇本校水產生物科技及其相關海洋領域之研究，以及培育國內水產生物科技之人才並促進該產業之發展，該中心應以成為實體化之頂尖研究中心為宜，俾利在校方督導及妥善運用資源的情況下，帶動其他領域之成長與發展。
- 二、近來各大學競爭激烈，教育部亦關注各校進步狀況，為使本校更上向提昇，請學務處及總務處就本校依山傍海之地理環境所展現出的校園多樣化、活力及創意等三大特性，發展本校特色。除此之外，校園 e 化及圖書 e 化亦日漸重要，請電算中心及圖書館儘快就此部分進行推動工作，期使本校具有完善的電腦教學環境。
- 三、自 95 年度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將推動大學系所評鑑，所有學校將以每 5 年為循環週期接受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系所招生名額之依據。對此，請各學院院長轉知所屬系所主任，先就教學研究、創新改革、國際化、高科技化、系所橫向結合、學生事務、畢業生就業輔導及校友就業追蹤等評鑑項目進行前期規畫，並儘量於 2-3 個月完成，俾利校方就各系所規劃內容，提供各項教學及行政資源協助，以因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評鑑工作。若有系所已規劃完成，亦請提供教務處，以作為其他系所之參考。

附件 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自 95 年 3 月 13 日起由水產養殖學系李國誥教授接任教務長一職，為儘速了解本處所屬各單位職掌及需研究改進之措施，特於 3 月 17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並依 校長指示於會議中討論為因應教育部規劃之大學法修正後各校應辦事項所衍生需修正各項全校共通性法規案，本案決議中有關本處對於本校組織規程之修正建議已於 3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議提交秘書室彙辦，另針對本處各組相關業務法規需修正部份亦已責成各組儘速著手進行修正中。
- 二、本處於 95 年 3 月 13 日接獲祐生研究基金會函送該會 2005 年度論文獎學金初審結果，其中本校機械系研究生王煌文同學經初審合格，獲頒發第一階段獎學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殊堪嘉許。嗣後，仍請本校各學系所鼓勵同學踴躍申請。
- 三、本處註冊組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共計通過材料工程研究所鄭義冠、食品科學系吳建威、食品科學系黃書政及水產養殖學系鄭安倉等 4 名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 四、95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95 年 3 月 13 日報名結束。碩士班計 4,156 人報名；碩士在職專班計 617 人報名，合計 4,773 人報名。考試日期為 4 月 1 日，分別於本校及基隆海事職業學校舉行（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 1）。4 月 3 日至 17 日（不含假日及春假）於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及四樓會議室閱卷，4 月 26 日放榜。
- 五、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校推薦及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報名人數共計 967 人。（各學系報名人數如附件 2）95 年 3 月 24 日已將考生甄試通知寄出，各學系訂於 4 月 14 日進行面試，4 月 28 日放榜。
- 六、95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於 95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4 日在本校駐警隊及本處註冊組發售。
- 七、95 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考試報名日期為 95 年 2 月 23 日及 24 日，一律現場報名，考試日期為 3 月 3 日，3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3 月 17 日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95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報到地點為各系所辦公室。本處註冊組並已發函通知各招生學系所配合辦理報到相關事宜，甄試人數統計表如附件 3，請 卓參。
- 八、有關 95 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編列方式，經本處註冊組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計算本項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出明細表（如附件 4），於 95 年 3 月 9 日簽奉 校長同意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依原支給標準之 33.3%核算報支，並已發函通知各學系所配合造冊辦理後續核發事宜。
- 九、環資系同學反映第五節排課而影響吃飯時間，經本處課務組劉助教與生技所賴技士協調結果，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普通化學實驗課仍維持現在之排課時間，但自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應避免將化學實驗等必修課排在第五節，而影響學生午餐時間。
- 十、本處課務組於 95 年 1 月 11 日召開校務行政更新計畫中課務部份之協調會，主要是邀請各院及系所助教參與討論，以期在課務系統規劃方面能獲得共識，此有利未來計畫之執行及避免實務操作之障礙。
- 十一、本處課務組於 95 年 1 月 12 日召開 95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

區海事分區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海事職校許校長主持，計邀請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註冊組及軍訓室等單位與會。

十二、本處課務組於95年1月13日召開95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海大分區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張教務長主持，計邀請秘書室、總務處事務組、總務處環安組、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及教務處課務組等單位與會。

十三、本處課務組於95年1月13日召開9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海大考區試務工作協調會，本會議由李教務長主持，計邀請總務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總務處駐衛警察隊長、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教務處註冊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業務相關人員與會。

十四、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本處課務組已於95年1月13日完成。

十五、網路推動小組於95年1月18日開會審查94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教師網路教學課程教材製作申請案，計42件申請案，通過推薦者39件。另小組推薦蕭聰淵主任之「英文詞彙（進階英文）」一門，共計補助40門課程。

十六、本校負責辦理95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基隆考區之試務工作，計有82個考場（含1個特種考生考場），其中52個考場設於海洋大學，另30個考場則向基隆海事職校洽借。

十七、製作完成本處課務組「業務移交清冊」，並於95年3月6日呈處本部彙整。

十八、9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本處課務組已於95年3月1日完成。

十九、94學年度第2學期人工特殊加選及超學分申請作業，本處課務組已於95年3月1日完成。

二十、9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海事分區試務工作協調會於95年3月23日召開，本會議由本校李教務長主持，計邀請基隆海事職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及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課務組組長等業務有關人員與會。

廿一、辦理9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命題與試務工作，本年度計有4,772位考生參加筆試，共需96間考場。茲因本校現有教室容量及試場管理之考量因素，已向國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洽借35間試場，並將不需要口試之系所的考生安排至基隆海事考場。

廿二、94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

（一）本校「94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已於95年3月6日94學年度第2次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中產生，其得獎者共2名，分別為食品科學系孫寶年特聘教授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陳慧珍副教授。

（二）選拔歷經提名及複審二階段，複審階段除審查書面資料，還包括學生訪談與課堂教學觀察，由各組委員分別針對各候選人，進行學生訪談、課堂教學觀察以及整體書面資料審查。最後，根據各種管道資料的分析以及候選人特殊教學貢獻及教學創新程度，由委員會共同遴選出本年度傑出教學教師。

廿三、教學反應意見調查

（一）94學年度第1學期各課程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已完成統計，全校問卷回收率為49.39%（不含進修推廣教育之回收率）。

（二）本學期增設合開課程問卷，依據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評鑑委員會議決

議，針對校內數位教師共同開設課程之評鑑，為簡化學生填答方式及提高填答意願，做以下增修：

問卷格式	問卷編號	學生填寫次數	教師評鑑成績	備註
丁卷	38	5位(含)以上： 一課程填寫一次	5位(含)以上： 有成績不列入計算。	不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戊卷	39	4位(含)以下： N位教師合開一門課，填寫N次	4位(含)以下： 每位教師均接受評鑑，列入個別成績計算。	列入選拔教學優良教師成績計算。

廿四、9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一) 本學年度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共14位，已於94年12月順利選出，並於95年3月10日前將其教學檔案送交學術服務組彙整，其名單如下：

學 院	系(所)	職 稱	姓 名
海運暨管理學院	輪機工程系	副教授	黃道祥
	航運管理學系	副教授	盧華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助理教授	邵泰源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洪良邦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周信佑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海洋環境資訊系	教授	何宗儒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吳志偉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教授	張建仁
	河海工程學系	教授	張景鐘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羅文雄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張欽圳
	資訊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翁世光
人文社會科學院	軍訓室	上校教官	張生明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吳智雄

(二) 預定於95年4月14日舉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教學心得發表，屆時將e-mail通知，敬請全校教師蒞臨聆聽。

廿五、94年11月25日起至95年3月20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後：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101,049	95,660	3,631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36,240	40,598	164,690	57,490

廿六、教育部指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從95年度開始推動大學系所評鑑，所有學校以每5年為循環週期接受評鑑，並根據評鑑結果做為系所招生名額之依據；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中評鑑結果為「待觀察」之系所，將於次一年接受追蹤評鑑，「未通過」之系所，將於次一年再接受評鑑一次，再未通過者將退場。

廿七、「94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請各系所於95年3月31日前擲回本處學術服務組彙

整。

廿八、「本校教師著作目錄 2003-2005」邀稿中，請各系所於 95 年 3 月 31 日前擲回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

廿九、本校新版中英文概況，於 95 年 3 月 13 日校長交接典禮後，刻正積極進行編印作業中。

三十、【海大校訊】發行迄今已滿 15 週年，每月 20 日截稿，次月 5 日發刊，敬請全體海大人繼續支持，踴躍賜稿，豐富報導內容。

卅一、各機關、學校徵稿啟事均刊載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中，有投稿意願者，歡迎隨時上 <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網頁參考。

卅二、為促進各單位公開出版發行之出版品的普及流通，凡使用本校經費印刷之書籍、期刊，希望廣泛流通且非屬 GPN 免編號範圍者，於送印刷前，請提供印刷前定樣之版權頁、自次、印刷總金額、印刷本數，洽本處學術服務組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CIP）、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印刷完畢後，請將 40 本印刷品送學術服務組，做為寄交國家圖書館等館典藏使用。
【免申請編號範圍為：未公開出版或發行者、各級學校經費補助之學生或社團出版品、短暫性印刷品，如：明信片、行事曆、節目單…等、以宣傳為主之印刷品】

卅三、本處校外實習組依規定手續辦理 93 學年度商船系及運航系學生暑期上船進階實習航運公司請款核銷等相關各項作業、實習學生證件發還與成績核算。

卅四、本處校外實習組辦理 93 學年度商船系及運航系學生暑期上船進階實習巴拿馬及賴比瑞亞證照費用補助撥款作業。

卅五、本處校外實習組辦理「航輪商三系學生遠洋實習後座談會」及實習問卷填寫與回收作業-商船系 94 年 12 月 20 日於商船系 101 教室舉辦，輪機系 94 年 12 月 29 日於輪機系 103 教室舉辦，運航系於 95 年 1 月 11 日 517 教室舉行。

卅六、本處校外實習組整理建檔及辦理 94 學年度商船系、運航系、輪機系三系學生暑期上船實習有關申請實習學生需繳交資料及文件。

卅七、本處校外實習組規劃及洽訪航運公司安排下學年度學生上船員額與協調，以實施實習分配。

拜訪日期	公司名稱
94/12/20	萬海航運公司
94/12/27	中鋼運通公司
94/12/30	裕民航運公司
95/01/03	台灣航業公司、台塑海運公司
95/01/06	陽明海運公司
95/01/10	能源航運公司、達和航運公司
95/01/17	長榮海運公司

卅八、本處校外實習組於 95 年 3 月 1 日召開本學年度航、輪、商三系第一次實習會議，會中商討本學年各項實習活動執行及未來實習規劃。

卅九、「94 學年度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之本校座談會時程訂於 95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於高雄及澎湖舉行，本校 94 學年度商船、運航、輪機三系學生需暑期海上實習申請學生計 197 名，將由本處及三系老師伴本案學生參加，課程、食、宿、交通、保險、行程安排等相關作業正進行中。

四十、航運公司因應航運市場之需要，分將船籍轉外而不回靠台灣港口，加上高雄海洋科

技大學將學生實習延長為一年，預估將會嚴重影響本校學生暑期實習行程，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將此訊息轉致三系主任知悉，以利系上規劃因應措施。

四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95 年 2 月 20 日開學，本組進修推廣組人工加選作業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目前已進入出納組計算學分費多退少補階段。

四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總共開 173 門課，總修課人數為 7,184 人次，平均每門課修課人數約為 41.52 人；碩士在職專班總共開 74 門課，總修課人數為 1,516 人次，平均每門課修課人數約為 20.48 人；碩士推廣教育學分班總開課數 3 門課，碩士學分班修課總人數為 67 人次，平均每門課修課人數約為 22.3 人，詳如附件五。

5

四三、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部課程共 454 人次修習，總學分 923 學分，校際選課共 4 門課，7 學分。修習教育學程共 123 人修習。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習日間部課程共 2 人修習，總學分 4 學分。詳如附件 6。

四四、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之點名記分簿已於 3 月 28 日發放至各系所，請各系所承辦人員轉交任課老師。

四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1 月 13 日針對全校教師進行「創意教學」規劃案之公告，截至 2 月 8 日，總計有 10 件創意教學計畫書，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2 月 23 日完成第一次校內初審，並於 2 月 24 日由本處教學中心審查委員會作第 2 次審查，共計通過 10 件創意教學計畫書。本規劃案目前正積極執行中，其執行期限為自 3 月 3 日至 5 月 31 日止。

四六、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2 月規劃「暑期研究生英文班」，期能提升研究生專業英文之素養，本規劃案之目的在於培育並輔導研究生的英文論文與英文專業報告閱讀及寫作之相關能力，並進一步加強參與國際研討會之語言專業素養，提昇研究生投稿英文期刊之意願及內容。預計由本處教學中心兩位具英文專長之成員擔任授課教師，目前規劃於暑假開設 4 班，每班 30 人，共計 6 週課程，每週 3 小時。

四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2 月 13 日公告全校教師「海洋特色課程教科書開發」規劃案，截至 3 月 17 日共收到 16 件計畫案，目前正著手進行校內審查相關事宜。

四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 9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相關事宜對審查委員進行報告，並審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創意教學課程開發」計畫申請案。

四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3 月 1 日完成成人英文班推廣班規劃書，本規劃案之目的係為配合教育部推廣全民學習英文風氣，提升本市居民之英文能力，進而與國際接軌並推動本市觀光產業。預計由本處教學中心兩位具英文專長之成員擔任授課教師，目前規劃招收 2 班，每班人數 20 人。

五十、依據海教中字第 0950000831 號令公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領要點」，自 95 年 2 月份起，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已改由教務處本處教學中心發放。95 年 2 月份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236 萬 9,668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730 人；95 年 3 月份合計請領新台幣共 578 萬 3,662 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 1,265 人。

五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 95 年 3 月 7 日完成 94 年教學卓越計畫設備經費報告(含本校配合款)等相關會計報表，並於 3 月 8 日復函呈報教育部。

五二、本處教學中心為使本校更往國際化邁進，提供本校外籍生更優質的服務，特將與註冊相關之文件翻譯成英文，目前已完成「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英文版」、「獎學金申請

辦法英文版」、「學分減免辦法英文版」、「碩博士生規定英文版」、「請假規定英文版」及「學雜費細項英文版」。

五三、本處教學中心已針對各系提出之補強教學課程相關申請案進行統計與審核，並於94學年第二學期初將核定之補強教學課程、補強教學「小老師」名額及實施要點陸續公告於本處教學中心網頁。本學期之補強教學自95年3月份起開始實行，共計有72門基礎共同必修課程及17門專業必修課程，聘任120名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執行。

五四、本處教學中心於95年3月3日，於共同科2樓遠距教室舉辦「積極性補強教學課輔助教研習營」，研習內容包括專題講座、教師教學與表現優異的課輔助教經驗分享、綜合座談，希望藉由本研習營課程提昇「課輔助教」之教學品質及專業知能。當天研習過程，師生均熱烈參與討論，獲得踴躍迴響。

五五、本處教學中心於本學期除繼續推動補強教學，亦規劃基礎科目值班教學助教規劃，並於95年3月3日公告全校師生，此規劃中之基礎科目涵蓋五門科目（英文、物理、化學、生物與微積分），由當值課輔助教提供課業諮詢等相關服務，已於94年3月20日開始執行。

五六、本處教學中心已完成95年度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書之彙整撰寫，計畫書一式15份連同2份電子檔已於95年3月17日提報教育部。

五七、教育部針對本校「卓越教學計畫」去年度執行狀況，認為有待加強部分有：課程安排、畢業生輔導機制、校友傑出表現之追蹤等，因涉及未來評鑑結果，請各系所針對此部分進行加強及改善。

五八、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方案本校之因應策略

（一）、融入學校原有之「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與稽核」機制

（二）、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進行實施規劃，規劃要點如下：

1. 準備和設計階段

- (1) 前置小組成立(例如：行政會議的討論)
- (2) 相關單位溝通(一級行政單位的溝通)
- (3) 堅實的領導(校長以及一級單位的支持)
- (4) 辦理評鑑知能的工作坊，凝聚評鑑概念的共識，與執行能力的培養。

2. 組織階段

- (1)指導委員會的組成：負責實施規劃的審議、指導、協調與溝通等。(學校已有「校評鑑與稽核委員會」)
- (2)工作小組的組成：由受評系所主管擔任工作小組領導人，針對系所評鑑針對下列事項進行規劃與執行：
 - A. 工作的本質。
 - B. 工作小組工作項目和標準。
 - C. 工作小組的運作與進行方式。

3. 執行評鑑階段

- (1) 評鑑指標與計分權重的決定：目前分為五個層面的評鑑項目，系所可在五個層面之外增加其他評鑑項目與決定計分权重比例。
- (2) 評鑑手冊表格的編製：進行事實與意見的搜集和分析。
- (3) 評鑑結果初步的討論和改善。

4. 評鑑結果討論與報告階段

- (1) 各系所自我評鑑結果進行報告與討論
- (2) 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經指導委員會審查後，由業務單位彙整完成海洋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報告書
- (3) 將報告書送交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5. 外部訪視評鑑階段

- (1) 訪視評鑑規劃
- (2) 各系所準備訪視評鑑相關資料
- (3) 訪視評鑑預演

附件 1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准考證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商船學系		海運學,航海學	7101xxx	7	無	7
		海運學,船藝學	7102xxx	6	無	6
		海運學,工程數學	7103xxx	1	無	1
		航海學,船藝學	7104xxx	7	無	7
		船藝學,工程數學	7106xxx	3	無	3
航運管理學系	甲組	航業經營	7311xxx	68	無	68
		空運經營與管理	7312xxx	27	無	27
	乙組	企業管理	7321xxx	146	無	146
		會計學	7322xxx	80	無	80
		電子資料處理	7323xxx	14	無	14
	丙組		7330xxx	26	4	3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航海科技領域		6810xxx	9	無
運輸物流領域		統計學,運輸學	6821xxx	14	無	14
		統計學,管理學	6822xxx	11	無	11
		統計學,生產與作業管理	6823xxx	12	無	12
		作業研究,運輸學	6824xxx	2	無	2
		作業研究,管理學	6825xxx	1	無	1
		作業研究,生產與作業管理	6826xxx	2	無	2
輪機工程系			6600xxx	155	無	155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組		3210xxx	114	無	114
	生物科技組	微生物學	3221xxx	53	無	53
		分子生物學	3222xxx	111	無	111
	食品工程組	物理化學	3231xxx	2	無	2
		食品工程	3232xxx	16	無	16
水產養殖學系	生命科學組		3310xxx	31	無	31
	養殖科學組		3320xxx	45	無	45
海洋生物研究所			3400xxx	62	0	62
生物科技研究所	甲組	分子生物學	3611xxx	277	無	277
		有機化學	3612xxx	41	無	41
		細胞生物學	3613xxx	10	無	10
		生理學	3614xxx	22	無	22
	乙組	有機化學	3621xxx	7	無	7
		無機化學	3622xxx	2	無	2
		分析化學	3623xxx	3	無	3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准考證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工程力學	5101xxx	33	無	33
		流體力學	5102xxx	8	無	8
		控制工程	5103xxx	29	無	29
		計算機概論	5104xxx	7	無	7
河海工程學系	大地工程組	工程數學,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5211xxx	30	無	30
		運輸工程, 口試	5212xxx	8	無	8
		運輸學, 統計學	5213xxx	16	無	16
	結構工程組		5220xxx	65	無	65
	海洋工程組		5230xxx	56	無	56
	水環組		5240xxx	33	無	3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固力組		7210xxx	78	無	78
	熱流組		7220xxx	68	無	68
	機電控制組		7230xxx	80	無	80
	設計製造組		7240xxx	61	無	61
	奈微米機電組	熱流學	7251xxx	9	無	9
		工程力學	7252xxx	23	無	23
材料工程研究所	金屬材料組	普通物理學	5511xxx	2	無	2
		普通化學	5512xxx	3	無	3
		材料力學	5513xxx	0	無	0
		冶金熱力學	5514xxx	52	無	52
	營建材料組		5520xxx	28	無	28
海洋環境資訊系		計算機概論	8101xxx	18	無	18
		海洋科學概論	8102xxx	13	無	13
		環境科學概論	8103xxx	7	無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甲組		3110xxx	11	無	11
	乙組		3120xxx	15	無	15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600xxx	26	0	26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甲組		3710xxx	10	無	10
	乙組		3720xxx	11	無	11
	丙組		3730xxx	無	1	1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8300xxx	10	0	10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5310xxx	94	無	94
	控制組		5320xxx	104	1	105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准考證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電力與電子電路組		5330xxx	52	2	54
	固態電子組		5340xxx	146	3	149
	電波組		5350xxx	116	2	118
	資訊科技組		5360xxx	51	無	51
資訊工程學系		計算機系統	5701xxx	274	無	274
		工程數學	5702xxx	31	無	31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導航定位組		6710xxx	53	無	53
	控制組		6720xxx	96	無	96
	通訊與訊號處理組		6730xxx	65	無	65
光電科學研究所	甲組		8810xxx	210	4	214
	乙組		8820xxx	181	無	181
	丙組		8830xxx	56	0	56
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英文	9A01xxx	82	0	82
	在職生	教育實務	9A02xxx	0	35	35
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濟組		3510xxx	228	2	230
	漁業管理組		3520xxx	3	0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甲組		7410xxx	36	無	36
	乙組		7420xxx	27	無	27
碩士班 總計				4,102	54	4,156
商船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船藝學	4A01xxx	無	24	24
		海運學	4A02xxx	無	14	14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航運管理組		4110xxx	無	48	48
	企業管理組		4120xxx	無	76	76
食品科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4200xxx	無	70	70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4500xxx	無	57	57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在職專班			4D00xxx	無	70	70
環境生物與 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4700xxx	無	63	63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4300xxx	無	17	17
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4F00xxx	無	120	120

系所	組別	選考科目	准考證號	一般生	在職生	合計
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4610xxx	無	22	22
	乙組		4620xxx	無	36	36
碩士在職專班 總計				0	617	617
總計				4,102	671	4,773

附件 2

95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甄選報名人數

招生類別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報名人數	第二階段 人數	第二階段 外加名額	合計
學校推薦	21011	商船學系	102	26	3	29
學校推薦	21021	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	77	22	0	22
學校推薦	21031	航運管理學系	179	30	0	30
學校推薦	21041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33	16	2	18
學校推薦	21051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58	19	0	19
學校推薦	21061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92	25	1	26
學校推薦	21081	生命科學系	211	16	0	16
學校推薦	21091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87	19	6	25
個人申請	21012	商船學系	186	52	5	57
個人申請	21022	輪機工程系能源應用組	205	21	0	21
個人申請	21032	航運管理學系	344	42	0	42
個人申請	21042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	113	14	6	20
個人申請	2105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56	21	0	21
個人申請	21062	食品科學系生物科技組	232	31	0	31
個人申請	21072	水產養殖學系	292	68	0	68
個人申請	21082	生命科學系	205	32	0	32
個人申請	21092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10	26	0	26
個人申請	21102	海洋環境資訊系	235	54	0	54
個人申請	21112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64	46	4	50
個人申請	21122	河海工程學系	330	111	0	111
個人申請	2113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309	76	3	79
個人申請	21142	電機工程學系	245	63	0	63
個人申請	21152	資訊工程學系	272	62	0	62
個人申請	21162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0	45	0	45
合 計			4327	937	30	967

附件 3

9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人數統計表

系所	組別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最低錄取分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正取	備取	正取	備取
食料系		一般生	6	3	79.9	3	0	3	0
		在職生	0	1	--	0	0	0	0
生技所		一般生	2	4	90.0	2	0	2	0
材料所	金屬材料組	一般生	2	1	75.0	0	0	0	0
	營建材料組	一般生	1	1	85.0	1	0	1	0
	小計		3	2		1	0	1	0
總計			11	10		6	0	6	0

附件 4

95 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

收入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簡章收入	500	50 元/本
報名費收入	27,500	2500 元/人，報名人數 11 人。
合計	28,000	
試務工作津貼額度	14,000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 15 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 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本項考試實際收入為 28,000 元，50% 額度為 14,000 元。

支出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1,3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 0.333 報支。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資料審查(食科系)	1,3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 0.333 報支。
資料審查(生技所)	1,230	
資料審查(材料所)	2,246	
小計	4,776	
口試委員津貼		
口試(食科系)	2,332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 0.333 報支。
口試(生技所)	1,865	
口試(材料所)	2,198	
小計	6,395	
合計	12,471	
結餘	1,529	

備註：

1. 依 94 年 12 月 8 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之「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 15 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 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爰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需全數乘以 0.333 計算報支。
2. 支給情形需於核銷前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20

20

第1頁，共2頁

附件 6

系所	外語中心	生科院	河工系	食科系	食科系食科組	師培中心	校際	航管系	商船系	通識中心	資工系	運航航海	運航運輸	電機系	養殖系	環資系	環漁系	體育室	總計
航管系 (進)	1					37		167		17			1					18	241
食科系 (進)	8	1	1	65	1	29	4	2		34		3		3			8	11	170
電機系 (進)						4		1		5				60				18	88
海資系 (進)						28			1	1	1						2	1	34
資管系 (進)						4				7	5					5		5	26
食科系 (碩專)						11													11
環漁系 (碩專)						5									1				6
商船系 (碩專)						5													5
總計	9	1	1	65	1	123	4	170	1	64	6	3	1	60	4	5	10	53	581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95 年 3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50033079 號函知「96 學年度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案。本案係以校內既有相關系所為主，並朝強化該既有系所師資陣容規劃，同時須合於部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每計畫項目學校可請增師資員額至多 3 名，主要計畫項目有三：(一)海洋科技與海洋事務整合；(二)藝術、設計與文化创意產業、數位內容；(三)臺灣研究。本案業已邀集相關系所召開整合會議，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報部。
- 二、教育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高字第 0950013129C 號函核准本校設立「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業已研擬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與台肥公司為推動花蓮海洋深層水科技園區之開發並營造相關海洋產業等，雙方已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推展相關學術合作。擬於 95 年 3 月 29 日拜訪台肥公司討論細部合作事宜。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 1 件，核定通過 1 件。
- 五、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第 1 期補助提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共計 2 件。
- 六、本校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5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案，共計 39 件。
- 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94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 2 期請款作業，共計 231 件。
- 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95 年度「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至 95 年 4 月 10 日止截止收件。
- 九、95 年度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分配數為 50 萬 9,409 元，與去年補助經費額度相同。
- 十、中央研究院「94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 95 年 4 月 12 日止截止收件。
- 十一、學術、參訪交流活動：
 - (一)安排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議會議員野田郁雄一行 6 人於 95 年 1 月 25 日下午蒞校訪問，本校講座教授廖一久院士、游祥平教授及前黃登福研發長出席接待，會中雙方就我國海洋學院及海事學校之遠洋實習船赴佐世保港考察交流之可行性交換意見。下午在廖院士的陪同下赴基隆港務局拜會蕭丁訓局長，聽取基隆港務發展歷史與現況簡報並搭乘貴賓船勘察基隆港務建設。
 - (二)協助接待韓國 Kangnung National University 2 位教師及 14 位學生於 2 月 14 日至本校參觀訪問。
 - (三)安排辦理日本東京大學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代表於 4 月 27 日至本校參加簽約典禮之事宜。
 - (四)籌備規劃今年暑假本校師生約 30 位至上海水產大學進行為期 10 天之學術交流活動。
 - (五)發函通知姐妹校新校長就職之訊息並隨函寄送學校最新之多媒體簡介。
- 十二、創新育成中心 95 年度計畫書及合約已簽約完成，第一期款新台幣 105 萬元，業已匯入本校校務基金育成中心專戶，各項費用已在請購中。

- 十三、95 年度創新育成中心專案計畫需輔導進駐廠商 18 家，本年度進駐廠商已達 19 家。
- 十四、海洋產業育成會館已於 95 年 2 月 20 日前全部完工，並於 95 年 2 月 22 日舉行開幕典禮，由前黃校長榮鑑、漁業署謝署長大文等貴賓進行揭牌，並於揭牌儀式過後進行育成中心 95 年度廠商聯誼會，於 988 餐廳用餐。
- 十五、95 年 1 月 7 日西門獅子會來訪，育成中心特舉辦 95 年度招商說明會，共計 16 家中小企業參與。
- 十六、育成中心與基隆區漁會之合約已簽訂並用印完成。
- 十七、於新加坡設立育成服務處，工作推展順利，預計 6 月底前可完成，初步規劃保健食品、化妝品、及進駐廠商穀太公司產品進入該市場。
- 十八、本校將與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規劃兩校策略聯盟合作事項，其中有關該校提供中正路校地給本校興建建物乙案，原先規畫與建校友會館，經評估後認為不適當，擬興建研究生或學人宿舍，本案將再與海事校長研商；此外也將就該校「育英二號」實習船合作事項，進一步協商規劃。
- 十九、為了提昇本校學術獎勵，本處將研擬不分職級獎勵制度。
- 二十、為推動本校國際化，預計下學期起將提供 10 個交換學生名額給姊妹校學生。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校園安全

4月13日、4月27日分別辦理「做個快樂的金融達人」、「拒於反毒，勇敢說不」2場學生安全教育宣教。

二、就學經濟補助

本學期申請就學貸款學生計1236名，符合減免學雜費者計450名，截至3月22日核發3名急難助學金(計6萬6仟元)，教育部學產基金學生急難慰問金5名申請，受理校外獎學金38項申請人數67名(已獲得6人)，校內清寒獎學金刻正受理申請。

三、僑生輔導

(一)僑生人數162人，本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公費46萬1,748元、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70萬3,000元。

(二)輔導僑生辦理海僑盃運動會(3/12)、僑生文物美食展(3/22-23)、春季文化資訊之旅(4月)等活動，及辦理僑大宣傳招生輔導。

四、住宿輔導

(一)宿舍床位

1.94學年第1學期住宿率達100%，第2學期因休退學等因素，剩餘床位數計86床。

2.95學年度舊生位抽籤作業訂於4月24日至5月1日辦理，3月20-27日先行受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僑生、外籍學生床位保留申請。

(二)學生宿舍輔導方案

1.學生宿舍自治會於95年3月28日舉辦「宿舍心感恩情」聯合慶生活動，邀請導師與住宿生一同慶生。

2.3月9日環安組於男一舍舉辦住宿生之消防逃生實作演練。各宿舍專案助理及生自會幹部均參與演練。

(三)宿舍維修

本學期規劃加強男一舍及女二舍監視系統；男二舍電梯、部分高樓層鋁窗，及部分床組更新；女一舍男二舍鍋爐房及管線整修；外籍生宿舍改為上下舖等大型修繕。

五、課外活動輔導

(一)學生活動中心

1.社辦空間分配

3月7日召開社團負責人會議，針對新建活動中心社辦規劃案提出說明，完成分配。

2.學生活動中心辦理期程

(1)4月預定完成驗收移交後，進行網路、電話、監視系統，及門禁管制措施規劃。

(2)5-6月社團教室、行政辦公室內部裝潢、隔間修改、公共空間及活動空間裝潢。

2樓音樂團練室需加強隔音效果、各組及社團辦公室隔間及裝修部分需符合相關建築及消防法規之規定、建築安全與動線仍加強改善。

(3)7月社辦隔間、社辦器材採購。

(4)暑假期間完成裝潢及搬遷工作，預計於95年度學期初(9月份)正式啟用。

(二)社團輔導

1.社團評鑑

5月中旬社團評鑑以網路評鑑為主，鼓勵學生社團資料電子化，並結合網頁提高社團連結度與互動性。

2.社團活動

- (1) 全校吉他民歌歌唱比賽於3月21、23日辦理初、複賽，共55支隊伍參加，反應熱烈。
- (2) 本校管弦樂社管樂隊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優等成績，口琴社四重奏、大合奏分別獲第五名、第二名。
- (3) 本校95年獲教育部補助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發展計劃計12個社團，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27萬5,000元整。

(三) 2006 第六屆螢火蟲季

項目	日期	內容
生態解說員培訓	3/24、3/29、3/30	「兩棲爬蟲夜生活」、「基隆歷史與文化」及「螢火蟲研究與觀察」課程訓練
展覽會場及解說導覽活動	4/29~5/14	1. 接受名眾來電預約導覽解說。 2. 與國際創價協會合辦「自然與共生」展覽。 3. 熱研社辦理海水缸、淡水缸、水草缸、兩棲、爬蟲展覽。 4. 垂釣社辦理魚拓、標本、釣具、魚類圖鑑展覽。
2006 第三屆兒童生態教育研習營	4/29~4/30	由羅浮群承辦，招募60名基隆及台北縣市國小學童，於本校舉辦生態環境保育教育活動。

- (四) 學生自治團體輔導：本學期積極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議會、學生會，研訂學生自治組織、選舉、收費辦法。

六、學生諮商輔導

(一) 大一學習適應壓力普測

本學期針對大一學生進行「大學生學習適應壓力」普測，俾利針對學習適應困擾之學生進行追蹤輔導，以達到初步篩檢預防之效果。如追蹤後發現危機個案，將邀請導師、教官等人員建立個別危機個案輔導網絡，協助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改善學習適應狀況。

(二) 外籍生服務

- 為增進外籍生交流，本學期規劃辦理外籍生餐聚活動。
- 每週(三)上午時段，增闢為英文諮商時間，以服務外籍生的心理需求。
- 增訂英文貝克焦慮量表(Beck Anxiety Inventory)(BAI)，提供外籍生施測。

(三) 健康心·大補帖班級心理輔導講座

「輕鬆一下--班級心理測驗」服務，歡迎有需要之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目前全校共有十班提出申請，其中九班已施測、解測完畢，並以生涯類與人際類之測驗佔多數。

(四) 導師業務

本學期導師研習營預定於5月19日在行政大樓第2演講廳舉辦，主題為「以海大學生為特色的輔導策略方案研究報告與討論」，會後與人事室之慶生會聯歡。

七、衛生保健業務

(一) 95年1、2月份醫療服務統計如下：

月份	項 目	件 數	說 明
1月	急 症	3人	腳扭傷1人、腸胃不適1人、生理痛1人。
	門診醫療	70人	上呼吸感染佔多數
	外傷醫療	34人	交通事故佔多數(擦傷)
2月	急 症	0人	無
	門診醫療	13人	上呼吸感染佔多數

月	外傷醫療	23 人	交通事故佔多數，擦傷：
---	------	------	-------------

(二) 衛生教育活動

辦理日期(月/日)	業務項目	參加對象
3	30-31	血壓及體脂肪測量
4	25	餐飲衛生講習-飲食衛生教育
4-6		健康環境營造-廁所空間健康營造
5	4	做好自己的健康生活規劃
5	24	吃出健康-健康中式西點製作
5	25	B型肝炎第三劑疫苗注射
5	15-19	健康飲食展覽
6	1	如何當一個健康的外食族
6	3-4	駕駛初級急救員訓練
6	12-16	全校餐飲滿意度調查
7	11	餐飲衛生講習-餐飲衛生講習

(三) 環境衛生

1. 餐飲衛生檢查：1-2 月各檢查地點（含第一餐廳、第二餐廳、工學院餐廳、原生消費合作社、飛夢咖啡）均無違規事項。

2. 餐具衛生檢查：1-2 月檢查結果如下表

檢查月份	檢查地點	檢查件數	不合格件數	罰金	計分
1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26 件	0	0	0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2 件	0	0	0
	工學院餐廳	0 件	0	0	0
	合作社	5 件	0	0	0
	飛夢咖啡廳	3 件	0	0	0
2 月 份	第一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10 件	0	0	0
	第二餐廳及 所屬各單位	8 件	0	0	0
	工學院餐廳	3 件	0	0	0
	合作社	0 件	0	0	0
	飛夢咖啡廳	1 件	0	0	0

七、就業輔導

2006 年「海洋之風校園徵才博覽會」，結合「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及 50 餘家廠商，於 95 年 3 月 27 至 30 日辦理，本次校園徵才設定「海洋之風」為引，搭配職場新鮮人應有的工作態度、敬業精神、企圖心與開闊的格局及勇於創新四個面向，送給將進入職場地海大人的一個禮物，也是最重要的一堂課。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處營繕組訂於95年3月31日下午召開「麓峰莊宿舍區開發籌建小組第一次會議」，本籌建小組除校內委員外，另邀請市政府都發局指派人員、中正區陳區長及正濱里林里長擔任校外委員。
- 二、新建或增改建工程：
 - (1)校區海堤整建及接管部份：1. 本案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書件已於95年2月22日備齊文件向水利署提出海堤類別變更申請；2.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於95年3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3. 依「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河川局審查通過後須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變更測量，並製作相關海堤區域圖籍資料，送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 (2)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本案已完工並初驗合格，並定於95年3月30日辦理正式驗收。
 - (3)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工程：目前進度為基礎工程施工。
 - (4)多樣性物種研究室工程：施工廠商已於95年1月2日復工並完成基地放樣、基礎地梁及一二樓結構體施作，預計於95年4月底完工。
 - (5)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1. 因95年3月第一次興建委員會出席委員對台電69kV高壓電纜地下化方案及停車場車坡道出口位置有意見，擬由本處於95年4月3日邀請生科院及海資院相關系所辦理協調公聽會；2. 台電公司配合本案之臨時桿設置工程招標已歷經兩次流標，預定95年3月30日第三次開標；3. 擬俟上述事項定案後續辦工程招標事宜。
 - (6)體育館新建工程：1.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已於95年2月21日經教育部原則同意本工程總建造經費2億元，教育部補助1億4,000萬元；2. 定於95年3月30日召開第4次籌委會討論並據以提送修正版「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轉行政院，期能儘速核定本工程概算。
- 三、專案整修或評估工程：海工館屋頂修繕工程已於94年12月28日決標，目前為圖說審查階段，預定95年4月通知廠商開工，並於開工日起180日曆天內全部完工。
- 四、本校其他修繕工程：
 - (1)已發包決標施工中工程：綜合一館一樓空間整修工程已於95年1月2日順利決標，並於95年1月5日開工，目前因使用單位需求申請變更中，預定95年4月完工。
 - (2)95年2、3月竣工完成驗收之工程：
 - 1、人文大樓301及302教室整修案已於95年1月19日決標開工，並於95年2月27日驗收完成。
 - 2、人事室空間規劃及整修工程已於95年1月18日順利決標並於95年3月6日驗收完成。
 - 3、綜合一館一樓及海事大樓丙棟廁所整建工程已於94年12月23日順利決標開工並於95年3月10日驗收完成。
 - (3)其他零星小額修繕工程(95年1至2月)合計辦理23件計\$939,140元。
- 五、本處環安組於95年3月9日配合學務處住輔組辦理宿舍避難逃生演練；3月13日辦理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本處環安組於95年3月15日提送「95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計畫」，預計爭取本校為「化學品管理系統示範學校」，並期能獲得240萬元補助款。
- 七、本處環安組訂於95年4月21日假海洋廳辦理「94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計畫—廢棄物資管理系統示範觀摩會」，預計出席人數為300人次。
- 八、本處保管組預計自4月17日至6月16日辦理各使用單位財物盤點作業，請各單位主管督促同仁盡力配合，以達帳物相符、有效管理之使用目的。
- 九、學生活動中心訂於4月13日下午進行正驗收之複驗，驗能夠順利通過，本處將配合學

務處進行內部裝修與裝潢，以祈於暑假期間學務處即能順利進駐。

十、為解決本校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本處擬規畫校門口與海堤間三角地帶以及小艇碼頭等地為停車位，並提下週三(4月19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討論。

十一、由於基隆市政府的協助，本校麗峰莊宿舍之地段已改為社教用地，本處現正積極與當地居民協調，期於今年年底前能順利申請建照。

附件 六

圖書館報告事項：

一、採編組

(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於 3 月 21 日召開，經委員充分討論後達成下列四項決議：

- 1、本年度圖書費 850 萬分配如下：獨立所 16 萬、系所 24 萬、運輸系、生科系、環態所 (95 學年招生)、通識中心及外語中心各 8 萬、體育及軍訓教學 8 萬。讀者介購 15.5 萬、一般中外文圖書 110 萬、優良教師 42.5 萬、電子書 178 萬。優良教師 42.5 萬，由 93 學年 9 位優良教師專用：蔣國平老師、劉德源老師、梁德容老師、白敦文老師、閻振庚老師、鍾添泉老師、周利華老師、許藤繼老師、張文哲老師，每位老師 47,000 元。電子書續訂 Lecture Notes in Computer Science 及 PQDT 數位論文系統。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各系所額度保留至 8 月底，95 年 9 月後由圖書館統籌運用。
- 2、尊重各學院需求，通過 2007 年訂購 AIP/APS、EV2、TWPAT、IEL、ACM、SciFinder、ACS、CSA、Synergy、EBSCO ASP、OUP、Science、PQ ABI、漢籍、JSTOR、LexisNexis、PQ Education 17 種資料庫、計 807 萬。
- 3、2007 年西文期刊經費維持 998 萬，外語中心及體育教學保留額度改為 2%。維持 92.4.9「西文期刊主要提供的資訊為學術論文，與本校教師及研究生所從事的研究工作有重大的關係，但與大學部學生的教學較無直接的關聯」之決議，大學部學生不列入參數計算。調整分配參數，其中博士班學生人數為 20%、SCI&SSCI 論文發表量為 20%；其他 3 項維持不變，即專任教師 20%、碩士班學生人數 15%、建教研究計畫金額 25%。圖書館預計於 5 月底以 E-Mail 寄送各學院分配額度及西文期刊續訂參考清單，請各學院於 6 月 30 日前將「2007 年系所期刊增刪單」送交圖書委員、系主任、所長、院長審議通過後，擲回圖書館採編組統籌辦理期刊招標事宜。
- 4、為不影響師生研究及論文發表，對於全校通用跨院之電子資源 Wiley InterScience 電子期刊 190 萬及 SCIE(WOS) 200 萬，請學校考量於 2007 年專款補助。

(二) 本年度全校期刊資料庫預算 3,098 萬，感謝校長補助 SDOS 訂費 261 萬及物理聯盟期刊訂費 118 萬，經費大致規劃如下：SDOS 資料庫 1,500 萬、歐美期刊 988 萬、日文期刊 50 萬、中文期刊 33 萬、大陸期刊 6 萬、電子期刊資料庫 900 萬，已依照上年度圖委會決議之優先順序訂購下列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多加利用：

項目	資料庫名稱	原幣訂價	NT\$	預算年度	備註
1	SDOS/SDOL	\$425,590.77	15,000,000	95	Concert
2	Blackwell STM Synergy	£2,880.00	170,000	94	Concert
3	OUP2006	\$4,750.00	160,000	95	OUP 3 年約
4	IEL	\$65,520.00	2,200,000	94	Concert
5	InterScience	\$56,523.65	1,900,000	95	ConWise
6	CSA	\$16,395.75	540,000	94	Concert
7	Nature Online	£2,522.00	150,000	94	Concert
8	ACM	\$4,569.00	150,000	95	中研院
9	ACS	\$7,164.00	250,000	95	化學中心
10	EBSCO A-Z	NT\$50,000	50,000	95	電子期刊目錄
11	Science Online	\$4,025.00	140,000	94	Concert
12	ABI/INFORM	\$17,552.00	580,000	94	Concert
13	EI (Compendex)	\$7,172.00	240,000	94	Concert
14	RefWorks	\$7,500.00	240,000	95	Concert
15	SciFinder	\$20,746.00	700,000	94	Concert
16	Ingenta	\$2,887.50	100,000	95	250 Users
17	工程學刊	NT\$52,200	52,200	94	Concert
18	JCR Web	\$6,545.00	221,000	94	教務長補助
19	OCLC PerSearch	\$1,680.00	60,000	95	1,000 次
20	WorldCat	\$4,500.00	150,000	95	採編組工具
21	知識贏家	NT\$98,000	98,000	95	
22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網(TWPAT)	NT\$20,000	20,000	95	
	電子期刊資料庫計(不含 SDOS)		8,171,200		
23	中國期刊網(文史哲)	NT\$121,000	121,000	95	人社院圖書費

(三) 95 年 1-3 月份增購圖書 2,198 冊計新台幣 1,039,280 元，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101 件，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30 件，處理並通知師生介購書 280 件，新書編目上架 2,863 冊，含中書 1,668 冊、西書 1,166 冊、劇情片 29 種。

(四) 新圖書介購系統 3 月 6 日正式上線，不同於舊系統只能按介購日期循序瀏覽，介購者可隨時得知介購書是否已到，也可查詢任一本介購書之處理情形。因限制各系所學生之介購總額度為 5,000 元，外文書仍將送圖委審核。

二、閱覽組

(一) 95/1/2-95/03/27 不含地下室自修室，計有 54,744 人次入館閱覽；辦理圖書借、還、續借、預約，計 66,718 冊；驗收中、外文期刊計 2,065 冊。配合學生證遺失補發，修改讀者檔與門禁檔各 138 筆。

(二) 依教務處函，彙整館內與教師相關之規定及服務說明，於教師手冊中增列「書刊及電子資源服務」計 31 小項，歡迎轉知教師上網參閱。

(三) 2006 年訂購之國內期刊已陸續到館；另，93 學年度優良教師著作已陳列於二樓專區；

歡迎轉知師生多加利用。

- (四) 配合人事室「新進教師單一窗口統一收件」措施，派員至報到現場受理借書權限申請相關作業；另，受理本校貴賓辦理本館借書證申請、教師與博士生「圖書二館存物櫃鑰匙」借用登記。
- (五) 於94學年第1學期期末考期，執行外賓入館人數減半控管、圖書二館佔位移除、暫停K書中心對校外人士服務，並加強巡館、勸阻違規者，維護閱覽品質。
- (六) 提供寒假借書優惠服務，凡符規定借閱一般圖書與教授指定參考書，歸還日期分別延長至3月1日與2月20日。
- (七) 依本校借書規則，發送92學年第2學期「罰款未繳清及書刊逾期未還不予辦理註冊手續」e-mail通知計3次(人數由184位減為141位)、名單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提請教務處協助催請儘速歸還。
- (八) 配合教育部核定補助「建立海洋科技核心圖書資源暨充實航海人員培訓專業教材計畫」，完成書架相關設備驗收並進行後續移架調整作業。
- (九) 完成英文版「開館時間」、「流通服務摘要」及「視聽資料借用申請」服務說明，協助外籍師生使用本館書刊及視聽資料；回覆讀者透過BBS、E-mail、電話及親自來館詢問有關入館閱覽、資料流通與典藏、期刊利用、複印品質、館舍與環境維護等問題諮詢，以及代讀者蒐尋想借卻找不到的圖書。
- (十) 在環境品質維護方面：完成(1)K書中心及圖書一、二館清潔打蠟；(2)服務台磁磚地板鋪設驗收；(3)書庫區移動式書架全面檢修、閱覽椅修繕；(4)K書中心門弓器更新(5)自動繳款機、洗手間水箱、排水孔，各樓層照明與飲水機等請修。另，由環安組統籌完成學校租賃供本館使用之4台飲水機之更新。

三、參考諮詢組

- (一) 95/02/14 發出電子資源說明會需求申請單，共 11 場系所說明會。目前有 10 場已進行完畢，參加人數約為 415 人。
- (二) 參考諮詢服務量：94.12 有 166 件；95.01 有 139 件；95.02 有 82 件。
- (三) 館際合作服務量：

項目	統計時間	95/1/1~95/2/28	94/1/1~94/12/31
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		415	834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		133	3,139
老師及博班生館舍免費申請件數		212	1,695
國立海生館互惠申請(文獻複印)		0	41
五校圖書互借(借出證數)		7	44

四、資訊系統組

- (一) 改善圖書館英文網頁之內容，由館員先挑外國學生較常用的部份進行翻譯，目前已完成作業包含借還書規則、視聽資料借用單、館際合作、校外使用電子資源須知等。
- (二) 圖書館自動化主機更新採購承蒙校長專款補助，已於二月底公開招標決標，預計將於暑假期間進行轉換主機作業，提供全校師生更完善的服務。
- (三) 重新開發網頁「圖書介購系統」。學生方面：經由學校 Email 的帳號進行認證、增加「我的書單」功能，即時提醒館藏複本及了解介購書處理的最新狀態。對館員而言：增加經費控制、Email 通知、轉檔，列印訂購清單及統計等功能。
- (四) 重新安裝館員電腦二部；公用區電腦一部。

(五) 報廢書架 30 座，桌椅 6 個，其他 6 個。

(六) 本年度第一次公用空間冷氣濾網清洗已於三月初完成，提供師生良好空氣品質。

五、藝文中心

(一) 3 月 16 日舉辦「春之隨想」，演出團體為台北木管五重奏，均為國內音樂界之佼佼者，或任職於大專院校音樂科系，或擔任交響樂團，或活躍於各演奏團體，演奏經驗及音樂詮釋之默契極具水準，深受好評。

(二) 3 月 22 日舉辦「張巧蓁鋼琴獨奏會」，張巧蓁年紀雖輕，但已獲得 1998 德國艾特林根青少年鋼琴大賽第二名、2000 倫敦世界鋼琴大賽教育獎、2000 都柏林國際鋼琴大賽第二獎、2001 倫敦青年音樂家獎得主、2002 慕尼黑國際音樂大賽第三獎、2003 里茲國際鋼琴大賽第五獎、2003 台灣國際鋼琴大賽第二獎（首獎從缺）等獎項。當天演出深獲學生好評。

(三) 3 月 30 日將舉辦京劇示範講座，將示範旦角色裝過程並現場展演，以相當不一樣的方式詮釋京劇之美。魏海敏是大家最熟悉又最具代表的第一名旦。1991 年，正式成為梅派嫡傳人梅葆玖先生之入室弟子，確立學「梅」方向。她集無數的榮譽於一身，包括：「世界十大傑出青年獎」、「亞洲最傑出藝人獎」、「十大傑出青年獎」、「梅花獎」、「國軍文藝金像獎最佳演員獎」...等等。魏海敏勇於繼承傳統更努力創新，和友人成立『當代傳奇劇場』，推出〈慾望城國〉、〈樓蘭女〉等新編好戲，不僅進軍英國皇家劇院，表現令國際驚豔，更吸引許多青年觀眾熱愛京劇。

(四) 為期本校人文藝術氣質培養，落實藝術生活之真諦，故本學期邀請屏風表演班擔任駐校藝術家。讓戲劇藝術鮮活教材引駐校園，活化藝術教育推行，藉由校園演出、駐校藝術家等校園活動，將屏風表演班的創作理念、幽默手法介紹給正值思辯性高、學習力旺盛的大學青年學子。除了 5 月 4 日演出「三人行不行 I」之外，並安排一系列該劇團經典劇作講座及戲劇教學講座，並將戲劇教學講座併入公務人員終生學習時數。另於 4 月底策劃屏風表演班 20 週年歷年經典展覽。

(五) 5 月 10 日將舉辦「張正傑大提琴獨奏會-對莫札特的抗議」，今年（2006）全世界沉浸於慶祝音樂家莫札特 250 週年誕辰，各地皆以不同形式的演奏會等紀念活動來讚揚這位音樂奇才，唯獨國內最知名的大提琴家，也是藝術界的名嘴張正傑教授要對這位傳奇的音樂神童提出不平之鳴的抗議聲，以創新的手法，反向詮釋莫札特音樂家。

(六) 6 月 7 日「雙口聲樂與吉他的對話」活動，由台灣國寶級口哨大師李貞吉是國內知名書法家及唇音樂家，從事唇音樂研究已有 30 多年歷史，他除了能充份掌握唇音樂幽揚、清脆特色外，聆聽音符在吹吸轉換中無限延長，發揮長音輕柔細膩的效果，自然確也最甜美。這次特別在畢業感人事前，邀請到國內知名吉他演奏家蘇紹興先生及首創「唇音樂」的李貞吉、李育倫父子檔攜手合作，聆聽不同的音樂創意，體驗不同的感受思維。

(七) 本學期卓越大師講座改至每週四下午 1 點至 3 點，遠距課程收播學校除文化及高醫大，即將蒞臨的講員有：屏風表演班創辦人李國修、台灣發展研究院董事長梅可望、IBM 台灣分公司總經理童至祥女士、故宮院長林曼麗、京劇名伶魏海敏女士等。歡迎大家蒞臨聽講。

附件 七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校內活動

- 甲、本校運動代表隊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等十個項目，於寒假期間進行寒訓（詳請參閱下表一），以期能在大專聯賽與大專運動會奪得佳績。

表一 運動代表隊寒訓相關資料

代表隊	訓練地點	訓練時間
羽球	育樂館	2/9-2/17，共 9 天
桌球	育樂館	1/21-27；2/17-19，共 10 天
網球	網球場	1/20-25；2/16-19，共 10 天
空手道	育樂館	2/5~12，共 8 天
橄欖球	田徑場	2/10~19，共 10 天
足球	田徑場	2/11~18，共 8 天
擊劍	育樂館	2/6~19，共 14 天
排球	育樂館	2/13~17，共 5 天
游泳	游泳池	2/6~17，共 12 天
籃球	育樂館	2/15~19，共 5 天

- 乙、本室預計本學期舉辦海洋盃系際球類賽，計有籃、排、桌、網和足球。詳細請參閱下表二

表二 海洋盃系際球類賽相關資料

項 目	舉 辦 時 間	備註
籃 球	暫定 4 月底	
排 球	暫定 4 月底	
桌 球	3/27、29	
網 球	暫定 4 月底	
足 球	5/1-5 共計 5 天	

- 丙、本室預計於 6/1 假游泳池舉辦 95 年水上運動會。

二、校外活動

- 甲、本校排球運動代表隊參加於 95 年 3 月 20-22 日於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舉辦之 94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複賽賽程。
- 乙、本校足球運動代表隊參加於 9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於國立台灣大學舉辦之 94 學年度大專足球聯賽。
- 丙、本校計有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和空手道等 5 支運動代表 隊將於 95 年 4 月 7-11 日參加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辦之 2006 年大專運動會。
- 丁、本校橄欖球運動代表隊參加於 95 年 5 月 4-10 日於陸軍軍官學校之 95 學年度大專

橄欖球錦標賽。

體育教學組

一、體育課程

甲、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開設 76 班，進修推廣部開設 12 班（含蘇澳海資系 2 班）。

乙、94 學年度第 2 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於 95 年 3 月 7 日-9 日辦理。

二、體育訪視

95 年度教育部「體育訪視」小組訂於 95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蒞校，時間為 13:00-17:00；進行程序包括業務簡報 20 分鐘、分組參觀設施及查閱資料 90 分鐘，師生晤談 30 分鐘，綜合座談 50 分鐘（與校長座談）等五部分。本校體育基本資料調查表已送台灣師大體育研究中心，並已召開體育訪視內部工作會議，正積極辦理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三、專題演講

為推廣體育運動並提升運動代表隊成員心理競技力，訂於 9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在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演講廳，邀請文化大學教授林清和博士蒞校專題演講「頂尖選手心理特質、心理堅韌力和無形才能」，歡迎本校師生前往聆聽。

附件 八

軍訓室報告事項：

一、辦理民國 95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作業案：

- (一) 本年預官考選已於 1 月 24 日實施完畢，本校有 386 人報名，到考 322 人。
- (二) 本校上網完成選填志願初審合格者計有 280 人(含博士班 12 人)，已於 3 月 17 日送國防部預官考選委員會複審。
- (三) 國防部考委會訂於 5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二、辦理民國 95 年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甄選作業案：

- (一) 甄選資格為已完成 95 年預備軍(士)官考(甄)選志願選填，並通過審查之博、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本校計有 201 人符合資格。
- (二) 上開學生須於 3 月 15 日至 3 月 30 日 1700 時前上網報名登錄，及列印申請表請指導教授或父母親簽名，再交給軍訓室辦理簽核後，於 4 月 18 日前寄交預訂錄用單位製作建議錄用名冊。
- (三) 國防部依預官錄取名單及預訂錄用單位建議名冊，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訓儲人員錄用名冊。

三、校園安全執行現況：

- (一) 本學期開學截至 95 年 3 月 30 日止，校園安全事件計有交通意外事故 3 件、疾病照料 3 件、情緒疏導 2 件、詐騙事件 2 件。
- (二) 近期詐騙事件頻傳，為維護同學權益，避免遭受金錢損失，已製作「防詐騙安全宣教」資料，公告於軍訓室網頁並 e.mail 至教職員工生電子信箱，藉實際案例宣導，建立正確觀念，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 (三) 已於 95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針對交通事故違規同學計有：核工系陳怡等 3 員實施交通安全再教育，敬請轉知宣導學生若發生違安事件，不論責任歸屬均應參加交通安全再教育講習，以加強法治觀念，維護學生安全。
- (四) 本校舊北寧路兩側及周邊停車場時有車輛違規停放，嚴重影響交通秩序與行車(人)安全，即日起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將加強執行違規照相取締、逕行開單告發措施，以維師生及用路人安全與權益，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 (一) 為增進學生守法重紀，維護自身安全，除聘請專家學者實施宣教外，對特殊個案利用集會、訪談時加強宣導，以確立良善的價值觀。本學期校園安全宣導排訂課程自 3 月 9 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區分 8 梯次於每週四下午 15 時至 17 時實施，校園安全宣導課程表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宣導課程表				
日期	時間	地點	參加學生	宣導課程
3 月 9 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第一 演講廳	生科、海資學院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已實施)

3月16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工學院	工學院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已實施)
3月23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第一 演講廳	海運學院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已實施)
3月30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工學院	電資學院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4月13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海洋廳	生科、海資學院	金融安全教育
4月27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第一 演講廳	海運學院	春暉安全教育
5月4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工學院	電資學院	防詐騙安全宣導
5月18日 (星期四)	15:10 至 17:00	工學院	工學院	防災安全宣導

四、衛生委員會執行現況說明：

本學期首要工作在針對委員會之任務第五、六條「確實督導外包餐廳經營事項及衛生檢查事宜」，以確保教職員工生消費權益；將透過滿意問卷調查、定期及不定期輔導管理機制，及餐廳負責人協同觀摩，以達公平、合理之評核，並落實追蹤輔導直至改善為止。執行作法如下：

- (一) 辦理本校衛生委員會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執行秘書等職聘任事宜，有關事務組長乙職目前正公開甄選中，為免影響本會運作，擬俟人事確定後，再行聘任為本會當然委員。
- (二) 為瞭解本校委外餐廳經營狀況，衛生委員會自3月27-31日止為期5天，安排工讀生針對各餐廳每日三餐用餐人數、消費單價(含性別)、主副菜色(含數量)等現況調查工作，相關數據及佐證資料，將提報衛生委員會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並作為日後輔導管理委外餐飲之參考。
- (三) 為增進對本校餐廳衛生及管理督導工作，衛生委員會值勤蔡副主委國珍，於95年3月27日邀集執行秘書、武委員及各組幹事召開會議，會中針對第1、2餐廳及理工餐廳衛生管理及有關「委外餐飲單位聘任營養師」、「本會增設醫護幹事」、「學校建立餐飲單位合約典範」等問題，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有關本次會議相關決議事項，將於4月13日召開本學期衛生委員會1次會議時提案討論。
- (四) 若有缺失之餐廳單位，透過本會成員以柔性勸導方式輔導改進；未盡善意改進之單位將依契約內容，施以連續綿密之輔導督考直至改善為止。

五、有關學生於BBS上反應，在一餐用餐情況不佳等問題，經本室與一餐經營者溝通後，一餐已有明顯改善，本室同仁亦隨時關切BBS上學生的反應，並即時回應，亦期望學生能在發現問題時舉證，俾利本室做更妥善的處理。

附件 九

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2月13日將本校1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二、2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召開行政會議，會議紀錄已於2月21日製作完成送1、2級單位存參，並刊登本室網頁。
- 三、2月16日召開程序委員會，確認1月12日及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及延續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並於2月22日將校務會議紀錄製作完成，送各校務代表及1、2級單位存參，同時紀錄上載本室網頁，俾利各教職員同仁參考。
- 四、2月22日赴台北靜修女中招生宣傳。
- 五、2月23日本校育成中心海洋休閒會館成立新聞服務。
- 六、2月23日發行海報電子報-教育部教育部同意補助本校1.4億新建多功能體育館。
- 七、2月24日赴雲林楊子高中招生宣傳。
- 八、有關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傑出人士名單，經送各學院推薦人選後，於2月27日確認本校無推薦人選。
- 九、2月27日起配合聯合報漁業專題採訪本校教授。
- 十、3月7-10日製作本室移交清冊，同時清點及相關會議紀錄及財產。
- 十一、3月9日將本校2月份資本支出考核報表送教育部。
- 十二、3月13日新舊任校長交接相關新聞服務。
- 十三、3月14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一級主管會議」，請會計室報告本校95年度校務基金編列及執行狀況。
- 十四、3月15日整理前校長黃榮鑑大事紀，送電算中心刊登本校網頁歷屆校長解說。
- 十五、3月15日台美日藝術交流展新聞服務。
- 十六、3月22、23日僑生文食展新聞服務。
- 十七、3月27-30日2006海洋之風校園徵才博覽會新聞服務。
- 十八、4月1日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新聞服務。
- 十九、4月4日召開臨時監督委員會，進行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
- 二十、4月12日召開臨時程序委員會，討論臨時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並排列順序。
- 二十一、4月20日上午9時於二樓演講廳召開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會議資料將於會前致送各與會代表，敬請準時與會。
- 二十二、依本校各系所主任出席行政會議調查統計結果(如附件1)，本校行政會議每季(三個月)擴大舉辦，並邀請系所主任出席。
- 二十三、因應人事更替，修訂秘書室網頁。
- 二十四、新任校長網頁建置。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系所主任出席行政會議調查統計表				
時	間	人	數	備 註
	每二月	20 人		
	每季	28 人		
其它	每個月	2 人		
	學期初及期末	1 人		
	一學期	1 人		
	特殊情形再參加	1 人		

附件 十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本校組織規程因應大學法修正，配合修正部份，已於3月21日由副校長主持法規委員會辦理第一階段審議，並交研修小組4月4日再行審議完成，復提4/18法規會確認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依照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需訂定校內統籌分配及彈性運用原則，並設計員額管控機制，遂研擬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草案，已奉校長核定，草案並送法規委員會審議後，再送校務會議討論。
- 三、原住民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12條，本校於9309至9405計畫履約期間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罰款71萬2仟800元，已於95年2月20日海人字第0950000963號函申復中。(公勞保人數合計698人，依採購法98、107、108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12條，本校投標計畫需足額進用原住民6人，目前僅楊國誠老師1人，未來人事進用——尤其是計畫助理，建請加註“原住民具資格者優先錄用”。)
- 四、公告94學年下學期行政及教學一、二級主管名單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95.3.13 以後) 學年度 行政及教學主管人員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 三 賢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歐 慶 賢	
教務處	教務長	李 國 誥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莊 慶 達	
總務處	總務長	葉 榮 華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李 選 士	
圖書館	館長	賴 禎 秀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梁 德 容	
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陳 基 國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長	林 成 原	
商船學系	主任	張 啟 隱	
航運管理學系	主任	張 志 清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主任	廖 坤 靜	
輪機工程系	主任	王 正 平	
生命科學院	院長	陳 建 初	
食品科學系	主任	蕭 泉 源	
水產養殖學系	主任	沈 士 新	
生命科學系	主任	唐 世 杰 兼	
海洋生物研究所	所長	陳 天 任	
生物科技研究所	所長	唐 世 杰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長	倪 怡 訓	
海洋環境資訊系	主任	何 宗 儒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主任	李 明 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所長	王 天 楷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長	劉 光 明 代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所長	夏 復 國	
工學院	院長	柯 永 澤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主任	王 偉 輝	
河海工程學系	主任	張 建 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主任	林 鎮 洲	
材料工程研究所	所長	朱 瑾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郭 斯 彥	
電機工程學系	主任	洪 賢 昇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賴 榮 滄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主任	安 仲 芳	
光電科學研究所	所長	江 海 邦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孫 寶 年	
教育研究所	所長	羅 綸 新	
應用經濟研究所	所長	孫 金 華	
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長	陳 荔 彤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曾 子 良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主任	蕭 聰 淵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羅 綸 新 兼	
體育室	主任	麥 吉 誠	
軍訓室	主任	蔡 國 珍	
會計室	主任	韓 廷 勳	
人事室	主任	陳 明 忠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游 明 敏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莊 水 旺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組長	許 藤 繼	
教務處校外實習組	組長	鍾 添 泉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組長	楊 國 誠	
教務處教學中心	主任	張 文 哲	
研究發展處企劃組	組長	李 賢 德	
研究發展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卓 大 靖	
研究發展處學術交流組	組長	林 正 輝	
研究發展處研究船舶船務中心	主任	廖 正 信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黃 培 華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林 志 聖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方 翠 筠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江 有 維	
學生事務處宿舍輔導組	組長	黃 燦 煌	
學生事務處就業輔導組	組長	林 惠 文	職員專任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沈 能 情 兼	職員專任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姚 用 蓮	職員專任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沈 能 情	職員專任

總務處財產保管組	組長	戴世卓	職員專任
總務處環安組	組長	林正平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薛朝光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陳傳宗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葉春超	
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學組	組長	柯明德	
圖書館藝文中心	主任	張正傑	
圖書館採編組	組長	俞芹芳	職員專任
圖書館閱覽組	組長	李淑娟	職員專任
圖書館資訊系統組	組長	張玉貞	職員專任
圖書館參考諮詢組	組長	※	職員專任
體育室體育活動組	組長	黃智能	
體育室體育教學組	組長	張少遜	
軍訓室服務支援組	組長	經義海	
軍訓室軍訓護理教學組	組長	張生明	
會計室預算組	組長	陳芳姿	職員專任
會計室會計組	組長	宋翠華	職員專任
人事室一組	組長	賴寶琇	職員專任
人事室二組	組長	呂吉祥	職員專任

※教學與行政一級主管名單並於人事室網頁/單位主管欄刊登

附件 十一

會計室報告事項：

本(95)年度2月份預算執行狀況

1. 作業收支部份：(如附件1)

(1) 業務收入：合計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04,623,000元，實際數379,780,394元，減少24,842,606元，實際執行率達93.87%。

A. 學雜費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59,100,000元，實際數23,608,019元，減少35,491,981元，實際執行率達39.95%。

B. 建教合作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43,230,000元，實際數210,196,430元，增加66,966,430元，實際執行率達146.75%。

C. 推廣教育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740,000元，實際數1,143,890元，增加403,890元，實際執行率達154.57%。

D. 權利金收入：截至2月份止實際數6,400元。

E.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97,887,000元，實際數141,034,000元，減少56,853,000元，實際執行率達71.27%。

F. 其他補助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166,000元，實際數3,791,655元，增加1,625,655元，實際執行率達175.05%。

G. 雜項業務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500,000元，實際數0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54,902,000元，實際數275,638,483元，減少79,263,517元，實際執行率達77.67%。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10,316,000元，實際數179,330,614元，減少30,985,386元，實際執行率達85.27%。

B. 建教合作成本：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70,660,000元，實際數25,758,768元，減少44,901,232元，實際執行率達35.45%。

C. 推廣教育成本：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28,000元，實際數48,600元，減少379,400元，實際執行率達11.36%。

D.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0,505,000元，實際數6,794,937元，減少3,710,063元，實際執行率達幾54.69%。

E.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59,881,000元，實際數63,148,051元，增加3,267,051元，實際執行率達105.45%。

F. 研究發展費用：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162,000元，實際數557,513元，減少1,604,587元，實際執行率達25.79%。

G. 雜項業務費用：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950,000元，實際數0元。

(3) 業務外收入：合計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803,000元，實際數17,264,233元，增加13,461,233元，實際執行率達453.96%。

A. 利息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878,000元，實際數563,656元，減少

- 1,314,344元，實際執行率達30.02%。
- B. 出售呆廢料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000元，實際數0元。
- C.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75,000元，實際數14,317,185元，增加13,442,185元，實際執行率達1536.24%。
- D. 受贈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66,000元，實際數1,114,099元，增加948,099元，實際執行率達671.14%。
- E. 賠(補)償收入：截至2月份止實際數2,166元。
- F. 違約罰款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32,000元，實際數104,680元，減少727,320元，實際執行率達12.59%。
- G. 雜項收入：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4,000元，實際數1,162,447元，增加1,118,447元，實際執行率達2641.92%。
- (4)業務外費用：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504,000元，實際數1,971,783元，減少2,532,217元，實際執行率達43.78%。
- A. 雜項費用：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504,000元，實際數1,971,783元，減少2,532,217元，實際執行率達43.78%。
- (5)本期賸餘：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9,020,000元，實際數119,434,361元，增加70,414,361元，實際執行率達243.64%。
2. 資本支出資料如下：(如附件2)
- (1)房屋及建築：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000,000元，實際數2,064,990元，實際執行率達206.49%。
- (2)機械及設備：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558,744元，實際數6,366,143元，實際執行率達74.38%。
- (3)交通及運輸設備：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32,000元，實際數96,600元，實際執行率達11.61%。
- (4)什項設備：截至2月份止預算分配數7,566,400元，實際數878,802元，實際執行率達11.61%。

二、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統一發票應載明採購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等；如為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未載前述項目者，應由經手人加註並簽名，亦即經手人應確實核對採購項目與發票所載是否相符，各級主管均應負查核之責，茲以近日審計相關單位至本校查核會計帳務時，有部份發票登載項目與所購貨品不符，係屬違法行為，請各主管督促所屬注意改進。

附件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95 年 02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名稱	編號	特種號	本年度		本月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法定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4100	5	1,692,318,000	107,748,625.00	145,461,000	-37,712,375.00	-25.92	379,780,394.00	404,633,000	-24,852,606.00
教學收入	4130	7	870,692,000	106,680,030.00	86,775,000	19,905,030.00	-41.83	234,948,339.00	203,070,000	31,878,339.00
學雜費收入	4131	3	420,372,000	15,705,404.00	27,000,000	-11,294,596.00	-27.39	23,608,019.00	59,100,000	-35,491,981.00
建校合作收入	4132	0	447,500,000	90,049,726.00	59,405,000	30,644,726.00	51.58	210,196,430.00	143,230,000	66,966,430.00
推廣教育收入	4133	6	2,820,000	924,900.00	370,000	554,900.00	149.97	1,143,890.00	740,000	-403,89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4140	4	0	0	0	0.00	0.00	6,400.00	0	6,400.00
權利金收入	4147	9	0	0	0	0.00	0.00	6,400.00	0	6,400.00
其他業務收入	41A0	5	821,626,000	1,068,595.00	58,686,000	-57,617,405.00	-98.17	144,825,655.00	201,553,000	-56,727,345.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1A1	1	799,626,000	0.00	56,853,000	-36,853,000.00	-100.00	141,034,000.00	197,887,000	-56,853,000.00
其他補助收入	41A8	6	13,000,000	1,068,595.00	1,083,000	-14,405.00	-1.33	3,791,655.00	2,166,000	1,625,655.00
樂捐業務收入	41AY	8	9,000,000	0.00	750,000	-750,000.00	-100.00	0.00	1,500,000	-1,500,000.00
業務成本費用	5100	4	1,721,513,000	99,621,212.00	134,178,000	-34,556,788.00	-25.75	275,638,483.00	354,992,000	-79,263,517.00
教學成本	5130	6	1,380,802,000	76,190,423.00	109,919,000	-33,728,577.00	-30.68	205,137,982.00	281,404,000	-76,266,018.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131	2	954,208,000	62,408,465.00	74,375,000	-11,966,535.00	-16.08	179,330,614.00	210,316,000	-30,985,386.00
建教合作成本	5132	9	424,000,000	13,781,958.00	35,330,000	-21,548,042.00	-60.99	25,758,768.00	70,660,000	-44,901,232.00
推廣教育成本	5133	5	2,594,000	0.00	214,000	-214,000.00	-100.00	48,600.00	428,000	-379,40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80	2	80,057,000	250,000.00	4,570,000	-4,320,000.00	-94.52	6,794,937.00	10,505,000	-3,710,063.00
學生公費及補助	5181	9	80,057,000	250,000.00	4,570,000	-4,320,000.00	-94.52	6,794,937.00	10,505,000	-3,710,063.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A0	4	241,947,000	22,920,486.00	18,133,000	4,787,486.00	26.40	63,148,051.00	59,881,000	3,267,051.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A1	A	241,947,000	22,920,486.00	18,133,000	4,787,486.00	26.40	63,148,051.00	59,881,000	3,267,051.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B0	1	13,000,000	260,303.00	1,081,000	-820,697.00	-75.92	557,513.00	2,162,000	-1,604,487.00
研究發展費用	51B1	8	13,000,000	260,303.00	1,081,000	-820,697.00	-75.92	557,513.00	2,162,000	-1,604,487.00
其他業務費用	51D0	6	5,707,000	0.00	475,000	-475,000.00	-100.00	0.00	950,000	-950,000.00
樂捐業務費用	51DY	9	5,707,000	0.00	475,000	-475,000.00	-100.00	0.00	950,000	-950,000.00
業務撥款(短期-)	6100	3	29,195,000	8,127,413.00	11,283,000	-3,155,587.00	-27.96	104,141,911.00	49,721,000	54,420,911.00
業務外收入	4200	3	65,320,000	5,846,308.00	2,092,000	3,754,308.00	179.46	17,264,233.00	3,803,000	13,461,233.00
財務收入	4210	A	11,270,000	563,656.00	939,000	-375,344.00	-39.97	563,656.00	1,878,000	-1,314,344.00
利息收入	4211	7	11,270,000	563,656.00	939,000	-375,344.00	-39.97	563,656.00	1,878,000	-1,314,344.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4220	8	54,050,000	5,282,652.00	1,153,000	4,129,652.00	358.16	16,700,577.00	1,925,000	14,775,577.00
出售呆廢料收入	4224	3	50,000	0.00	4,000	-4,000.00	-100.00	0.00	8,000	-8,0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	6	45,000,000	4,615,286.00	631,000	3,984,286.00	631.42	14,317,185.00	875,000	13,442,185.00
受贈收入	4229	5	1,000,000	544,439.00	83,000	461,439.00	555.95	1,114,099.00	166,000	948,099.00
賄賂(補)收入	422A	8	0	0	0	1,766.00	0.00	2,166.00	0	2,166.00
違約罰款收入	422B	4	5,000,000	46,085.00	416,000	-3,699,915.00	-88.92	104,680.00	832,000	-727,320.00
雜項收入	422Y	A	3,000,000	75,076.00	19,000	56,076.00	295.13	1,162,447.00	44,000	1,118,447.00
業務外費用	5200	2	27,292,000	1,479,168.00	2,252,000	-772,832.00	-34.31	1,971,783.00	4,504,000	-2,532,21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20	7	27,292,000	1,479,168.00	2,252,000	-772,832.00	-34.31	1,971,783.00	4,504,000	-2,532,217.00
雜項費用	522Y	0	27,292,000	1,479,168.00	2,252,000	-772,832.00	-34.31	1,971,783.00	4,504,000	-2,532,217.00
業務外撥款(短期-)	6200	1	38,028,000	4,367,140.00	-160,000	4,527,140.00	-2,829.46	15,292,450.00	-701,000	15,993,450.00
本期附屬(短期-)	6600	4	8,833,000	12,494,553.00	11,123,000	1,371,553.00	12.33	119,434,361.00	49,020,000	70,414,361.00

備註：

46

附件 十二

電子計算機中心報告事項：

一、 本中心諮詢維護統計如下表(2、3 月份)：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行政資訊網	25
教務系統	6
試務系統(含網路報名系統)	19
學務系統	2
主機代管	7
主機維護備份	8
學校網頁	25
E-mail	111
DNS	4
網路	13
無線網路	2
宿舍網路	36
伺服器設備	31
資安	60
非同步教學系統	51
電腦教室系統	12
授權軟體系統	5
會議室管理	4
教室臨時借用	19

- 二、 因應研究所考試錄取標準中新增各科考試科目成績須達標準，協助註冊組修改招生試務系統，新增考試科目須達標準欄位、修改錄取規則程式及成績單報表，以方便承辦人員處理成績排序及列印成績單。共修改 3 支程式、1 個報表，於 2 月 24 日修改測試並上線。
- 三、 為了便利招生報名審核作業，試務系統考生基本資料增列「畢業系所」、「畢業年」、「畢業月」欄位，共修改 2 支程式，2 支報表，於 3 月 1 日修改，測試並上線。
- 四、 配合研究所招生系所考試科目 4 科選考 2 科，設定並比同分參酌最高分，修改錄取規則程式，共修改 2 支程式，於 3 月 24 日修改完成。
- 五、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時間於 3 月 1 日至 13 日進行，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的考生共 4749 人，(去年報名人數 4391 人)。
- 六、 修改與製作新舊任校長相關網頁，計有歷任校長網頁、黃榮鑑校長大記事網頁、校長歡迎詞網頁、治校理念網頁與更換校長室連結圖片等等。
- 七、 清理校友電子郵件信箱，搬移超過 50M 的信箱至 NAS，共減少 8% 空間容量。郵件信箱容量變動。為有效使用郵件容量，將長時間(超過 2 年)未使用郵件的 user 容量從 50MB 降為 20MB，以減輕系統儲存負擔。初步清查目前有 56 人從來不用。已將其中

9人降至20MB。由於不使用的人數多為兼任老師，故以後兼任老師申請時，先給20MB空間，若有在使用，再調升至50MB。

八、支援校園徵才活動，建立無線網路臨時帳號30組，出借無線網卡11顆。

九、電腦教室軟體更新，一間教室系統更改為開機後還原。

十、非同步教學系統

(一)、2月本學期新增網路課程46門，新增使用帳號約220人。

(二)、3月新增網路課程3門刪除3門，本學期累計開課共46門，本月新增使用帳號約260人，本學期累計約1011人

十一、4月4日下午2時08分，本棟建築地下室斷路器故障，導致本中心發生電力中斷情形，網路設備及伺服器主機全部停機，重所開啓後不久再度跳脫。經事務組緊急更換後，於當日下午5時40分恢復正常供電，所有服務隨即恢復正常。造常諸多不便，深感抱歉。經本中心研判，電力中斷問題可能導因於電力線老舊破損，無法承載大量電力之故，因此，若確定為電力線問題則必須全部更換，請總務處協助發包事宜，在更換電力線之前，尚存在電力中斷風險，還請各單位包涵。

附件 十三

校友服務中心報告事項：

- 一、2月16日宜蘭校友會籌備會假蘇澳港務局舉行了第一次籌備會議，會議由知名建築師的鄭讚慶學長(90級河工碩專)發起及主持，出席的來賓有基隆港務局蕭丁訓局長(航管博士班)、蘇澳港務局王坤池分局長(61級輪機系)、蘇澳海事職校前教務主任李俊雄學長(64級食科系)、蘇澳漁會林月英總幹事(93級海資系)、基隆市校友會理事長施啟文學長(49級航海系)、劉建隆理事(53級航海系)、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等多人。此次會議推選鄭讚慶學長為主任委員，陳國棟學長(94級航管碩專)為秘書長，進行校友會籌組事宜。宜蘭校友會可望在5月正式成立，這也是今年繼航管EMBA校友會成立之後，海大在台灣第八個成立的校友會。
- 二、2月17日本校台中市校友會在台中市東籬農園舉行『中區校友會第四屆理監事會議』，理監事出席非常踴躍。會中，理事黃玉輝學長(65級航海系)在理事長趙毓麟學長(58級航海系)的推薦下，出任副理事長一職，協助推動會務以服務更多的校友。之前已多次參加中區校友活動的李國添校長，當日也親自出席並感謝校友給母校持續的關心；此外，還有基隆校友會會長施啟文學長(49級航海系)與理事劉建隆學長(53級航海系)也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主任陳基國教授陪同出席。陳主任也藉此機會宣傳『來自1953的精神～愛戴海大』活動，鼓勵中區校友踴躍響應。
- 三、花蓮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於3月4日上午10時，假花蓮港務局三樓會議室舉行95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暨新春餐會；本次會議由王鐘雄理事長主持並邀請校友中心同仁及本校老師蒞臨參與，大會順利圓滿成功，會後餐敘備感溫馨。
- 四、3月13日上午本校舉行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本中心邀請校友們出席與會，校友服務中心負責邀請校友等會前作業並負責當天的校友接待、回函感謝等事宜，當天出席的校友有：水產試驗所蘇偉成所長(59級漁業系)、與漁業署副署長沙志一學長(63級養殖系)、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陳哲聰校長(56級漁業系)、副校長周照仁學長(68級食科系)、立法委員郭榮宗學長(92航管碩專)、基隆市議員何淑萍學姊(92航管碩專)、崑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俊鵬學長(65航管系)；其中各校友會出席的有：基隆校友會施啟文理事長(49級商船系)、常務理事李敏侯(58級漁業系)、常務監事陳煉坤學長(64級輪技系)、監事劉建隆學長(53級航海系)、監事陳森年學長(64級航管系)、監事楊為忠學長(67級航海系)、顧問李健發(65級航管系)、顧問張秀雄學長(53級造船系)、理事劉松樹學長(58級漁業系)、理事黃宏志學長(61級造船系)、理事蔡慶深學長(56級航管系)、理事陳清澤學長(60級航管系)、理事吳光明學長(52級航海系)，花蓮校友會理事長王鐘雄學長(54級航管系)、總幹事蕭俊賢學長(河工博士班)，台中校友會趙毓麟理事長(58級航海系)、副理事長黃玉輝學長(65級航海系)、葉晉玉學長(68級漁業系)，宜蘭校友會籌備會鄭讚慶會長(88級河工碩專)、鄭安學長(92級材料所博士班)、陳國棟學長(94級航管碩專)、李俊雄學長(52級漁業系)，運輸系系友會會長張朝陽學長(77級航海系)，海洋系系友會會長程正平學長(63級海科系)，輪機系系友會會長馬豐源學長(68級輪機系)，航管EMBA校友同學會籌備會賴正聲學長(92級航管碩專)、童德裕學長(94級航管碩專)、李美玉學姊(93級航管碩專)、陳志輝學長(94級航管碩專)、馬貴鳴學長(91級航管碩專)，橄欖球校友會副會長許舜耕學長(74級漁業系)、曾啟民學長(81級河工系)等共計150位校友出席，共襄盛舉。
- 五、3月14日基隆校友會會長施啟文學長(49級航海系)與理事劉建隆學長(53級航海系)

系)、理事李敏侯學長(58級漁業系)、在校友服務中心同仁的陪同下參訪電台,並拜會重視海洋教育的台視賴國洲董事長及教育廣播電台陳克允台長。

陳台長表示,海大是培育海洋人才的搖籃,為此,除了希望能邀請新任的李國添校長談教育理念外,日後相關海洋議題也期待海大老師在空中為海洋發聲。

六、3月15日航管EMBA校友會首屆會長、長榮國際總經理關建仁學長(60級航管、91級航管碩專)及立法委員郭榮宗學長(91級航管碩專)偕同多位碩專班校友,由海運暨管理學院林成原院長、航運管理學系張志清主任及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陪同,拜會李國添校長,除恭賀李校長上任外,兩位學長也代表航管碩專校友致送3月25日航管EMBA校友會成立大會邀請函。李校長也藉機表達對航運產業的關心,針對航運人才培育交換意見。

七、3月20日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及本中心同仁拜訪能源航運公司董事長程正平學長(海洋科學系系友會會長/63級海科系)並致送愛戴海大的校友裝,感謝學長獎勵學術的熱心。祖籍大陸無錫的程正平學長,繼承父志捐贈六百萬人民幣興蓋江南大學多功能使用館場並以祖父之名命名為文浩館,將在今年9月10日落成啟用,程正平學長表示,江南大學以酵母菌研究著名,母校食品科學研究也聞名產學界,他樂意搭起兩校友誼的橋樑,為母校相關的研究領域寫下新猷。

八、3月21日電機系邱蒼民學長經營的東駒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福華飯店舉行新產品發表會,東駒公司主要研發生產及代理先進偵防器材設備,像是證照機、可攜式X光機、測謊設備、無線電反偵測設備、偵檢防衛設備等。邱蒼民學長表示,這是東駒成立21年來第2次產品發表會,計有國內外一百多位安全專家蒞臨參與研究。本校李國添校長、電資學院郭斯彥院長、電機系洪賢昇主任、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等多位海大師長也應邀出席,恭賀校友創業有成。李校長致詞時也多次肯定校友對維護社會安全的貢獻。

九、3月24日假本中心會議室舉辦法律諮詢服務,係由俞清松律師進行服務,法服社研究生協助參與。

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系EMBA校友同學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於3月25日假海洋大學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召開,本中心全體同仁協助該校友會事前作業與當天接待等事宜,該次大會選出第一屆理事長、副理事長與理、監事名單如后:

理事長:關建仁(88年班)。

副會長:郭榮宗(89年班)、劉文雄(88年班)。

常務理事:王俊友(88年班)、莊智為(90年班)、余燧賓(90年班)、謝光俊(91年班)、馮士彰(91年班)、林財生(92年班)、陳萬發(92年班)、劉立仁(93年班)。

理事:陳義雄(88年班)、張常生(88年班)、鄭超元(88年班)、周志法(89年班)、高榮奎(89年班)、謝志成(89年班)、蔣鎧凌(89年班)、朱家崎(90年班)、方信雄(90年班)、張榮華(90年班)、潘慧蘭(91年班)、李美玉(91年班)、洪啟瀚(91年班)、黃聰明(92年班)、李志鵬(92年班)、何淑萍(92年班)、李長林(93年班)、童德裕(93年班)、朱萬盛(93年班)、張武李炎(93年班)、周秉瑩(94年班)、林益生(94年班)、王台璋(94年班)、呂孟倫(94年班)。

常務監事:賴正聲(89年班)。

監事:陳清風(88年班)、饒坤德(88年班)、董書炎(89年班)、林耿立(91年班)、林樂輝(91年班)、陳美妙(91年班)、林詩發(92年班)、陳志輝(92年班)、孟祥民(93年班)、曾台麗(93年班)。

候補監事:黃裕棋(94年班)。

業經理事長提名、經由理、監事會同意之職員名單為：

秘書長：駱伸榮；財務長：簡振杰；會計長：白德和。

航管系 EMBA 校友同學會於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運作，為凝聚海大校友的力量再添
新一生力軍。

十一、本中心網頁新增「校友會客室」，將預定於 4 月 10 日正式提供海內外校友線上申請
家族群組，功能包括家族公告、家族討論、家族留言、家族網誌、家族相簿等功能，
以期校友透過網路無遠弗界通訊之便利，拉近校友與母校之情誼。

十二、本中心校友服務工作(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統計一覽表如附件一。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捐款明細統計表如附件二。

附件 1

附件一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6 年 1~3 月份											
辦借 書卡	辦校 友卡	申請成 績單	申請 電子 信箱	申請畢業 證書	拜訪 校友	校友 協尋	更新校友 資料	訊息 公告	寄發各類 文宣	徵才 訊息	捐款感謝函寄發
7 件	20 件	8 件	7 件	10 件	2 筆	2 件	208 筆	11 筆	1 筆	2 件	173 件

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服務工作統計表		2006 年 1~3 月份
辦借書卡	李崇岱、董錦惠、李婉華、吳錦昌、陳明凱、胡中瀚、林永盛	
辦校友卡	朱家弘、侯秀真、王益昌、何立德、林永盛、蘇晉立、胡中瀚、張信國、程建升、劉中平、陳明凱、丁婉琪、王冠偉、熊朝忠、李婉華、吳錦昌、李崇岱、董錦惠、唐賢翰、吳建崴	
申請成績單	陸保盛、顏銜亨、蘇桓斌、周志雄、蘇志忠、施純楨、陳自強、徐啓耀、	
申請電子信箱	劉中平、宋啓嘉、楊銘賢、鄭怡、辜俊倫、謝子昊、莊智為、	
申請畢業證書	陳自強、張慧、陸保盛、顏銜亨、蘇桓斌、周志雄、蘇志忠、施純楨、陳自強、徐啓耀、	
校友資料諮詢	高翎恩校友、陳錦康學長尋人	
更新校友資料	208 筆	
訊息公告	陳振德、林財生、王雅慎、王禮榮、董書炎、沈美儀、葉戴傑、凌新政、楊登奎、陳培芳、鄭超元、林宮華、林柏宏、莊明德、陳獻仁、陳東光、李世久、王淑娟、黃裕祺、趙依紋、張榮華、錢貴明、柯政良、周文彬、周長潭、郭榮宗、黃登福、陳美妙、洪啓翰、黃鈺雅、周秉瑩、黃鳳月、陳惠裕、高榮奎、陳文政、陳虹如、王天女、張惠如、汪子超、林岳、林秀青、賈台興、陳春枝、呂孟倫、劉瑩如、蔡英華、洪嘉鴻、王德鈞、鄭鳳君、邱富山、林耿、林益生、駱仲榮、李美玉、王台璋、略昆鴻、林銘瑞、范聿壯、陳志輝、陳淑慧、吳俊仁、馮士彭、陳台安、黃聰明、王傳偉、陳瑞麟、任政娟、徐陸冠、邱清標、董晉偉、周偉禮、邵珮琪、林滿紅、張淑娟、孟祥民、歐秋霞、游世青、鄭清忠、張貽來、曹素春、蕭在均、曾台麗、陳文英	

	張李武炎、李長林、洪豪名、董德裕、劉立仁、朱萬盛、顧康寧、姚文真、林嘉惠、林嘉惠、張強全、呂芳堯、張富淑、林榮輝、張清風、方信雄、王嘉瑛、陳文龍、林詩發、馬貴鳴、關建仁、高玉霞、白德和、王藝連、洪水添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蔡吉明、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會定中、嚴文裕、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黃玉輝、岳景豐、郭維達、呂學榮、游能和、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陳俊熙、王鐘雄、陳力民、嚴仲熊、施士雄、林錦堂、中船公司基隆廠、王永慶、陳麗絲、游雯瓊、戴千木、許世昌、黃振平、陳信志、黃慧華、曾衍嘉、張貽隆、李春輝、陳自強、游雯瓊、張穎浚、楊慧貞、詹煥亮、陳錦康、鄧梅蘭、林柏熙、顏文忠、陳麗絲、樊沛文、嚴文裕、軟硬通吃電腦資訊有限公司、李淑娟、郭信川、張清風、林立珊、蘇霸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聯興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飛智為、王子文、何淑萍、羅忠義、飛智企業有限公司、飛智運通有限公司、會定中、合作金庫銀行和平分行、呂真福、李崇岱、鍾政棋、程光蛟、林欣儀、蕭皓元、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莊智為、王子文、何淑萍、羅忠義
拜訪校友	一、3月20日校友服務中心陳基國主任、靳惠如、吳瑩瑩小姐拜訪海洋科學系系友會長、能源航運公司董事長程正平學長（63級海科系）並致送愛戴海大的校友裝，感謝學長獎勵學術的熱心。 二、3月21日拜訪電機系邱蒼民學長經營的東駒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北福華飯店舉行新產品發表會。
捐款感謝函寄發	3/23:您有法律疑問需要專業律師提供意見嗎？3/24 本學期首次免費的法律面談諮詢服務 2/27:中華民國第十六屆燃燒研討會廠商產品技術展示會 3/24:3/25（六）歡迎校友踴躍參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管EMBA校友同學會」成立大會 3/21:新桃電力公司招募通知 3/1:2006/3/4 花蓮縣校友會 95 年度會員大會活動花絮 3/1:2006/2/17 台中校友會 95 年度會員大會

	2/12:2006/2/16 宜蘭校友會第二次籌備會活動花絮 2/24:宜蘭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籌備會公告 2/22:愛戴海大~來自 1953 的精神圓滿成功 2/5:海大傑出校友蘇嘉全學長轉任農委會主委 1/1:來自 1953 的精神 ~愛戴海大活動暨航管碩專班歲末聯誼餐會
各地區校友會網頁	新增校友會客室功能
寄發文宣	寄發航管碩專班成立大會邀請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附件 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 (元)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406	陳振德	500	20060110	校務基金
2407	林財生	10000	20060112	校友服務中心製作紀念品專用
2517	王雅慎	3336	20060114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3	王禮榮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3	董書炎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系工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1	沈美儀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2	葉戴燦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8	凌新政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7	楊登荃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6	陳培芳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5	鄭超元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4	林宮華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1	林柏宏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2	莊明德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1	陳獻仁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0	陳東光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9	李世久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8	王淑娟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7	黃裕祺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6	趙依紋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5	謝光俊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4	張榮華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3	錢貴明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2	柯政良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4	周文彬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5	周長潭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6	郭榮宗	5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7	黃登福	5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80%校務推展 4000 元，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8	陳美妙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9	洪啓翰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39	黃鈺雅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3	周秉瑩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0	黃鳳月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1	陳惠榕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4	高榮奎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60	陳文政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6	陳虹如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5	王天女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4	張惠如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3	汪子超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0	林岳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1	林秀青	500	20060116	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20	賈台興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6	陳春枝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2	呂孟倫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2	劉瑩如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7	蔡美華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7	洪嘉鴻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9	王德鈞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1	鄭夙君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8	邱富山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0	林耿立	5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8	林益生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2	駱仲榮	3000	20060116	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0	李美玉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9	王台璋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49	駱昆鴻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09	林銘瑞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輪機工程學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55	范聿壯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3	陳志輝	3000	20060116	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8	陳淑慧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7	吳俊仁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系工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6	馮士彭	10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5	陳台安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14	黃聰明	2000	200601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3	王傳偉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8	陳瑞麟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1	任玫娟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5	徐睦冠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6	邱清標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7	董晉偉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4	周偉禮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5	邵珮琪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9	林滿紅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2	張淑娟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9	孟祥民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7	歐秋霞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1	游世青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6	鄭清忠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9	張財來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2	曹素春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0	蕭在均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3	曾台麗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8	陳文英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1	張李武炎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84	李長林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7	洪豪名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0	童德裕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78	劉立仁	3580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2	朱萬盛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3	顧康寧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4	姚文真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5	林嘉惠 林嘉惠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96	張萬全	3336	2006011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408	呂芳堯	100000	20060124	2005 海洋科技創意競賽用
2501	張富淑	1953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8	林榮輝	2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 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0	張清風	10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80%校務推展 20%校友 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2	方信雄	1953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4	王嘉瑛	2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5	陳文龍	2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3	林詩發	5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7	馬貴鳴	2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9	關建仁	20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06	高玉霞	2000	20060125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18	白德和	2000	20060207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16	王藝璉	20	20060207	校務基金
2510	洪水添	2000	2006020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食科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19	財團法人陳水來文教基金會	200000	20060210	造船學程獎學金
2511	蔡吉明	2000	20060216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光電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12	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20060216	指定用途於學務處宿舍學生相關費用之用
2513	曾定中	30000	20060217	學術交流組專用
2514	嚴文裕	3591	20060217	校友服務中心專用
2520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217	造船學程獎學金
2515	黃玉輝	5000	2006022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商船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21	岳景雲	4000	20060222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河工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22	郭維達	2000	20060222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23	呂學榮	2000	20060223	獎助學金
2524	游能和	1953	20060223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應經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編號	姓名	金額(元)	捐款日期	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2527	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304	指定造船學程獎學金
2526	陳俊熙	3500	20060304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河工系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25	王鐘雄	5000	20060304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28	陳力民	10000	20060306	校友服務中心專用
2529	嚴仲熊	10000	20060306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會
2531	施士雄	3000	20060308	急難救助用
2532	施士雄	5000	20060308	獎助學金
2530	林錦堂	2000	20060308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運管理系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0	中船公司基隆廠	5000	20060308	校務基金
2536	王永慶	1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450	陳麗絲	500	20060310	應用經濟所用
2549	游雯瓊	500	20060310	應用經濟所用
2533	戴千木	2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35	許世昌	3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37	黃振平	2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38	陳信志	2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39	黃慧華	1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41	曾衍嘉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9	張貽隆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系工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34	李春輝	1000	20060310	羽球校隊用

2542	陳自強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5	游雯瓊	2262	20060310	應用經濟所用
2550	張穎浚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商船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8	楊慧貞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食料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7	詹煥亮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食料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6	陳錦康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輪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5	鄧梅蘭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輪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4	林柏熙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輪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3	顏文忠	2260	20060310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電機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4	陳麗絲	2261	20060310	應用經濟所用
2457	樊沛文	5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546	嚴文裕	2263	20060313	指定於校友服務中心用
2456	軟硬通吃電腦資訊有限公司	5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61	李淑娟	3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60	郭信川	1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9	張清風	5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8	林立珊	8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5	鑫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5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4	聯興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3	飛晉企業有限公司	10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452	飛晉運通有限公司	10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547	曾定中	30000	20060313	學術交流組專用
2548	合作金庫銀行和平分行	34000	20060313	校務基金

2451	呂真福	5000	20060313	2006 海洋基隆慈善音樂晚會
2548	李崇岱	2000	20060316	指定用途於 80%商船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49	鍾政棋	2000	20060322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50	程光蛟	4000	20060322	羽球校隊用
2551	林欣儀	500	20060322	羽球校隊用
2552	蕭皓元	500	20060322	羽球校隊用
2553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60327	造船學程獎學金
2554	莊智為	2000	20060327	校友服務中心專用
2555	王子文	2000	20060327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56	何淑萍	2000	20060327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2557	羅忠義	2000	20060327	指定用途於 40%校務推展 40%航管系所專用 20%校友中心製作紀念品

附件 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本學院 94 學年度校發會委員因李選士教授擔任研發展，其缺由張文哲教授續任。
- (二)本學院於 95 年 3 月計有李選士教授擔任研發展、葉榮華教授擔任總務長、賴禎秀教授擔任圖書館館長、陳基國副教授擔任校友中心主任、張文哲教授擔任教務處教學中心主任、李賢德副教授擔任研發處企劃組組長、游明敏助理教授擔任教務處註冊組組長、薛朝光助理教授擔任總務處營繕組組長。

二、業界交流

- (一)本學院林院長偕同王正平主任、張啟隱主任於 95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至中國驗船中心拜會陳朝傳董事長，陳董事長同時也是萬海航運公司創辦人及士林紙業公司董事長，雙方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包括學生至萬海航運公司實習、請求提供教學研究資源、邀請擔任航運專業諮詢顧問、邀請到校參訪、鼓勵學生投入驗船師工作等，陳董事長原則上同意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希望我們先提出更具體之詳細規畫書。

三、學術交流

- (一)本學院於 95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於延平技術大樓 B1 演講廳舉辦「中華民國燃燒學會第 16 屆學術研討會」，其會議宗旨為結合學術團體及產官學研各界，共同探討燃燒、熱流、內燃機、火災、噴射推進、污染防治等相關學術領域與實務問題，以提昇我國科技水準。約有產官研學 200 人參與盛會，共分六個場地進行，除了論文發表外，亦有學生論文競賽，並邀請任教於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的 Prof. Derek Dunn-Rankin 主講 "Portable power from miniature combustion engines"。
- (二)95 年 3 月 7 日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Maritime Universities (IAMU)秘書長 Dr. Hisashi Yamamoto 由日本東京至本學院拜會，與本學院林成原院長、林彬副教授、陳彥宏副教授進行座談洽談相關會務活動。並由林院長陪同拜會黃前校長及李國添校長，希望促進相互合作關係。
- (三)民視新聞部製作「非核家園」系列探討節目，該台記者於 95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至本校採訪林成原院長，採訪有關生質柴油的相關訊息，該訪問內容已於 95 年 3 月在 14 日 20 時民視晚間新聞台播出。
- (四)95 年 2 月 21 日本學院林成原院長率領陳維新教授、蔡順峰助理教授、閻順昌助理教授、李信德助教、潘慧蘭秘書、賴惠玲助教一行七人至工研院能環所參訪，參觀由王啟川博士所負責的微熱流實驗室、王國光博士負責的燃燒應用實驗室、張育誠研究員所負責的氣凝膠實驗室。隨後與陳發林所長及曹組長、王啟川組長、何組長、林振源副組長等意見交流。

四、得獎紀錄

- (一)本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方志中助理教授於「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發表「高速排水型船舶結構分析之水動力模式之不確定性研究」獲選為年度優秀論文，於 95 年 3 月召開的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年會中頒獎表揚。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推薦參加詹天佑論文獎比賽。
- (二)本學院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李信德助教於「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刊」發表「模型船舶航路追蹤自航器之設計與實驗探討」獲選為年度優秀論文，於 95 年 3 月召開的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學會年會中頒獎表揚。
- (三)本學院航運管理學系顏進儒教授執行「疲勞因素對飛航安全之影響評估與對策」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評定計畫成果優良。

五、其他

- (一)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學院有新進同仁連勇智助理教授、林秀芬助理教授二人，本學院已於 95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基隆長榮桂冠酒店三樓長榮廳舉辦「海運暨管理學院迎新餐會」，該筆經費於 95 年 3 月 9 日獲黃校長核准由林成原院長捐款支應。
- (二)河北遠洋獎助學金專供本學院所屬四系學生申請，各系已截止申請，本學院將於 95 年 4 月 21 日召開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查。

附件 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學院 95 年 1 月 17 日召開 94 學年度教師評估小組會議。
- (二)學院 95 年 2 月 20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海生所新聘教師、食科系教評會程序案等。
- (三)學院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休假研究、評估等事宜。
- (四)食科系 95 年 3 月 14 日辦理新舊系主任交接儀式，是日起由蕭泉源教授擔任系主任。
- (五)食科系孫寶年教授榮獲本校 94 學年度傑出教學教師獎(第一屆，本屆僅有兩位老師獲獎)。
- (六)食科系孫寶年教授榮獲本校 94 學年度學術成就獎，陳榮輝教授與龔瑞林副教授榮獲產學研究成就獎。
- (七)食科系江孟燦教授榮獲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學術獎。
- (八)食科系蔡國珍教授榮任「台灣農業化學與食品科學」期刊總編輯。
- (九)養殖系曾國鋒副教授於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
- (十)養殖系 95 年 2 月 1 日起新聘楊棋明博士為兼任副教授。
- (十一)養殖系 95 年 3 月 9 日召開系務會議並修訂「系主任遴選規則」。
- (十二)生科系擬聘孫藍天老師為兼任副教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已審議通過，目前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待審中。
- (十三)海生所孫藍天副教授於 95 年 2 月 1 日起退休。
- (十四)海生所陳天任教授榮獲本校 94 學年度學術成就獎。
- (十五)海生所預計 95 年 4 月 1 日新聘專任教師 1 名，業經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已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待審中。
- (十六)生技所 95 年 3 月 31 日為截止甄聘教師收件日，擬甄聘教師之專長領域為：生物物理化學、藥物化學、功能性基因體、功能性蛋白質體、細胞生物學、免疫學、生理學及生命科學相關領域。

二、課務

- (一)學院 95 年 3 月 22-29 日接受「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學程」修習申請。
- (二)食科系 95 年 3 月 14 日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分食品科學與生物科技分組上課，分為四班上課。
- (三)食科系博士班入學增列甄試入學錄取一般生 3 名。
- (四)養殖系於 9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系務會議並通過「群冠企業有限公司捐贈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獎學金設置辦法」。
- (五)養殖系於 95 年 3 月 9 日修訂 95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並調降最低畢業學分至 135 學分。
- (六)養殖系於 95 年 3 月 21 日召開 94 年度第 2 學期「友邦專業人員水產養殖與管理碩士班第 2 屆及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博士班第 3 屆」之工作檢討會議。
- (七)生科系利用班會時間舉行師生座談會，每週邀請校內不同領域教師跟本系學生互動，以增進學生的見聞及表達能力。
- (八)生科系正規劃分子細胞學程、生物資訊學程、環境化學與生態學程，加上海洋生物學程、生物技術學程等 5 個學程，以配合本系 95 學年度課程 5 大領域的規範。
- (九)生科系購買花苗一批供勞動服務課用，並藉以美化綜合二館四週環境。
- (十)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 95 年 3 月 16 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

行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食科系 95 年 3 月 16 日邀請郭俊德副處長(經濟部技術處) 講題：產業發展與創新發展。
- (二)食科系 95 年 3 月 23 日邀請徐仁鏞主任(前藥檢局簡任技正兼主任) 講題：實驗室品質管理。
- (三)養殖系於 95 年 3 月 27 日邀請商品條碼策進會林孟鴻經理舉行學術演講(講題：EAN, UCC 商業資訊識別系統)。
- (四)養殖系於 95 年 3 月 28 日邀請綜品企業有限公司徐仁紹先生舉行學術演講(講題：冷凍組織切片之原理、操作及應用)。
- (五)養殖系於 95 年 4 月 3-6 日舉辦 95 年度「外籍生養殖場及台灣文化參訪活動」，帶領本校外籍生一行 16 人至南部參訪。
- (六)海生所 95 年 3 月 8 日邀請李昭興教授(本校應地所)專題演講「婆娑南海」。
- (七)海生所 95 年 3 月 15 日邀請李澤民所長(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專題演講「UVB stress of macroalgae: oxidative stress」。

四、其他

- (一)學院 95 年 2 月 23 日召開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圖書館委員會議。
- (二)學院 95 年 3 月 24 日召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討論審查 94 年本院動物實驗管理小組監督報告，函送農委會。
- (三)漁推會 95 年 3 月 24 日江福松推廣教授前往貢寮講習，題目為「漁產品行銷」。
- (四)海生所 95 年 2 月 22 日舉辦「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室安全衛生講習-危害通識」。
- (五)海生所 95 年 3 月 8 日邀請本校圖書館辦理「Web of Science+JCR 資料庫說明會」。
- (六)生技所於 95 年 3 月 24 日辦理 9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報到作業，共計 2 位甄試生報到。
- (七)生技所於 95 年 2 月 23、24 日(星期四、五)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與綜合二館 301 生物顯微鏡室，舉辦生物共軛焦倒立式螢光顯微鏡教育訓練。邀請廠商針對生物共軛焦倒立式螢光顯微鏡的應用以及操作進行 2 天的教育推廣演講與上機訓練。

附件 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本院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95.1.19教務會議核備通過，95.1.23海科院字第0950000745號令公告。
- (二) 本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於95年3月2日召開，決議通過環資系新聘梁興杰先生為專任副教授、新聘黃千芬為專任助理教授、新聘李宏仁先生為專任助理教授；決議通過環漁系莊守正助理教授升等案，環資系方天熹副教授升等案；教師評估結果報告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 (三) 環漁系客座副教授張彰華博士1月15日授課結束返美。
- (四) 環漁系蔣國平教授及呂學榮助理教授於3月10-18日赴日本東北大學ALSO及東京出席國際會議，分別發表學術論文1篇。
- (五) 應地所新聘陳惠芬助理教授於95年2月1日到職。
- (六)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自95年2月1日至96年1月31日休假研究一年。
- (七) 海資所莊慶達所長於3月13日榮任本校學務處學務長。
- (八) 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3月23日獲全所教師推選代理所長。
- (九) 環態所完成『副教授』洪慶章博士聘任程序，於2月1日起聘。
- (十) 環態所完成『助理教授』何東垣博士聘任程序，於2月1日起聘。

二、課務

- (一) 環漁系於3月2日召開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會議，大學部必修課程及該系二學程課程小幅修訂。
- (二) 環漁系倪怡訓、蔣國平、李明安教授及研究生20人於3月20-22日參加—94年度國科會海洋學門成果發表會，發表論文5篇及海報7篇。
- (三) 應地所本學期教師開設博士班課程6門13學分、碩士班課程8門18學分、地科學程課程6門15學分及通識課程1門2學分。
- (四) 海資所於2月17日召開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
- (五) 海資所於2月20日召開94學年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教師評估案。
- (六) 海資所於3月23日召開94學年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
- (七) 海資所於3月27日召開94學年第2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教師休假研究案。
- (八) 環態所新增課程：『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合研究選讀(二)』。

三、學術演講

- (一) 本院倪院長於1月12日參加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與產學合作中心所主辦2006年大學產學合作國際研討會。
- (二) 本院倪院長於1月17日參加台積電主辦『打造世界一流大學』座談會。
- (三) 本院倪院長於1月25日接待日本長崎縣佐世保市會議員野田郁雄等一行6人至校參訪，下午3點拜訪校長以及舉行座談。
- (四) 本院倪院長於2月16日至越南河內參加亞太經合會漁業永續發展會議，擔任主持人並進行演講，演講題目為「Ecological impact of capture fisheries」。

- (五) 本院倪院長於3月10日出席海岸巡防總局95年「安檢幹部工作研習」，演講題目為「海洋生態資源保育」。
- (六) 本院倪院長於3月10日擔任「海岸規劃與管理國際研習會」session II 主持人。
- (七) 本院倪院長於3月18日出席教育部主辦「型塑擁抱變化的海洋教育對話會議」，議題為專業導向之海洋教育，討論未來台灣具全球競爭力的海洋相關產業及現有教育體系的問題、人才培育發展的機制。
- (八) 本院倪院長於3月20、21日出席中山大學主辦「95年度海洋成果發表會」。
- (九) 環漁系邀請消防新知教育推廣中心粘國祥先生於3月13日蒞系演講，講題：巨變環境操之在我。
- (十) 環資系3月1日邀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系林耀東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奈米微粒分離技術之探討及環境復育之應用」。
- (十一) 環資系3月8日邀請工研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研究員羅俊雄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台灣地區大氣腐蝕環境分類」。
- (十二) 環資系3月15日邀請逢甲大學水利工程系副教授梁興杰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自由移動邊界流問題數值模擬」。
- (十三) 應地所於95年2月22日邀請中研院地球所王錦華研究員主講「Frictional strength, pore pressure and heat in a fault zone」。
- (十四) 應地所於95年3月1日邀請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科長主講「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簡介」。
- (十五) 應地所於95年3月8日邀請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張瑞津教授主講「台灣河川地形景觀」。
- (十六) 應地所於95年3月15日邀請中研院環變中心高樹基副研究員主講「沖繩海槽沉積物所顯示的碳與硫循環」。
- (十七) 應地所於95年3月29日邀請台大地質系盧佳遇教授主講「台灣造山帶的動力學研究—以砂箱實驗為例」。
- (十八) 海資所邱文彥教授於3月10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辦理「2006年海岸規劃與管理國際研習會」。
- (十九) 海資所莊慶達教授、邱文彥教授、王世斌助理教授出席，本校與日本交流協會於3月13-18日共同假日本東京海洋大學舉辦「2006年台日漁業經濟發展與資源管理研討會」，本校計有6位老師與會並在會中發表論文。
- (二十) 海資所王世斌助理教授於2月18日獲邀至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龜山島生態旅遊導覽人員進行演講。
- (二十一) 海資所莊慶達教授於3月29日帶領「海洋休閒與管理」修課同學，至臺灣電力公司北部展示館、交通部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管理處做校外教學。
- (二十二) 環態所全體專任教師於2月20日至24日至夏威夷參與「2006年AGU海洋大會」(2006 Ocean Sciences Meeting)。
- (二十三) 環態所全體專任教師於3月20日至22日至台南參與「95年海洋年會」。

四、其他

- (一) 本院倪院長於3月17日上午10時接待海科中心劉主任，並與各子計畫主持人環

漁系李主任明安、應地所李昭興教授、陳明德教授進行座談會，討論有關本校與海科中心之定位，海科中心組織架構、運作方式及未來發展。

- (二) 環漁系於1月18日召開94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
- (三) 環漁系於3月17日召開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四) 環漁系於3月30日召開94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審會議。
- (五) 環漁系於3月30日辦理95年度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面試，本年度計有1位三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 (六) 環漁系於3月30日辦理95學年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資料審查，本次計有63位考生報考。
- (七) 環資系何宗儒、胡健騏、郭南榮、方天熹、陳宏瑜、羅耀財及黃世任老師等於95年3月20日至22日期間出席國科會95年海洋成果發表會。
- (八) 應地所修訂教師95.1.9所務會議通過修訂教師評估辦法、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暨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並提請院教評、院務會議審議。
- (九) 應地所95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宣傳執行情況：
 - (1) 大漢環資系：李昭興老師、王承韜，3月2日。
 - (2) 台北教育大學自教系：洪奕星老師，3月2日。
 - (3) 北科大材資系：周錦德老師、蔡政鴻，3月6日。
 - (4) 文化地理、地質：陳惠芬老師、詹明達、陳致瑋、謝建國、姚喬均，3月9日。
- (十) 海資所太平洋獎學金外籍生吉納耳於2月1日獲選擔任本學期海洋雙語會會長。
- (十一) 海資所研一學生於3月1日召開學生班會。
- (十二) 環態所龔國慶教授團隊監測東海海洋生態系統的研究工作深獲肯定，英國著名科學與科技期刊 *NewScientist* 於是透過採訪，將其研究成果刊登於本年度2月25至3月3日的期刊上 (Vol 189 No.2540)。

附件 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系工系新聘鄭正龍、劉志宏及黃國哲三名兼任講師。
- (二)河工系林三賢教授榮陞本校副校長
- (三)河工系張建智教授榮任河海工程學系系主任
- (四)系工系擬新聘周一志博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業經系、院教評會通過，續提教務處辦理外審中。

二、課務

- (一)系工系自 94 年第二學期新開『造船學程』相關課程。
- (二)機械系擬將必修科目訂於固定時段上課，以避免必修課程衝堂；並訂定學生選修辦法草案出爐，續送該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學術演講

(一)工學院

95/3/3：廖文忠副總經理：中鼎工程之國際化策略與全球品牌願景

(二)機械系

95/3/01：清大動機系宋震國教授：直接式奈米壓印技術應用於製作金屬奈米結構研究。

95/3/15：臺大機械系孫運炫教授：微放電加工技術與運用。

95/3/22：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蘭真教授：車輛動力科技現在與未來

(三)系工系

95/3/24：劉寧生博士：『跨世紀』號的環球航行

(四)河工系

95/3/02：李家同教授：如何學好英文。

95/3/09：Dr. Boris I. Gartsman：Hydrology regime of Russian rivers, in Far East region particularly。

95/3/16：邱永芳主任：近岸防救災預報系統之建立。

95/3/23：Dr. Steven Dapp：The Importance of (Pile)Testing in Value Engineering。

95/3/30：杜悅元處長：電力事業與海洋環境之保育。

(五)材料所

95/2/24：葉祥海博士：建築耐震新構材應用

95/3/10：陳貞夙博士：Fabrication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Er-doped SiO₂-TiO₂ optical thin films

95/3/17：謝運華博士：火力電廠鍋爐設備損壞肇因分析

95/3/24：鄭憲清博士：Crystallization and Thermal Stability of the ZrAl CuNi Base Amorphous alloy Added With Metalloid Elements

95/3/31：何堃森博士：氣渦輪引擎材料與製程簡介

四、其他

- (一)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舉辦「2006 第一次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說明會」，本院所屬三系共計有 5 人參與。各系積極規劃工程認證之相關事宜，其中機械系已請各教小組

擬定教育目標與相關課程流程圖，各課程任教老師專屬助教須蒐集評量資料且掃描存檔。

- (二)俄國國家科學院兩位水文學者 Dr. Gartsman & Mr. Bugaets 因參與河工系李光敦教授之國科會中俄合作計畫至河工系進行訪問研究一個月(2月21日-3月19日)
- (三)系工系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同時裁撤『中小企業電腦科技中心』，續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送行政會議備查中。
- (四)系工系於 95.3.18~19 二日辦理『第十八屆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研討會暨國科會成果發表會』，圓滿完成。
- (五)材料所朱瑾所長博士生謝心心同學赴美國參加 2006 年 TMS Annual Meeting 國際會議，並發表應邀論文。
- (六)機械系提送 97 學年度成立博士班，業經院務會議通過，擬續送研發處辦理後續事宜。
- (七)協助本校中國工程師學會學生分會辦理 95 年度校內大學部學生論文競賽，計有 11 篇論文參與比賽，本次活動之相關經費皆由工學院募集之捐款項下勻支。獲得特優之論文每篇獎金\$5,000，優等之論文每篇獎金\$3,000，佳作之論文每篇獎金\$2,000。

附件 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95年1月16日至1月18日於台灣大學舉行的2006台灣物理學會年會暨研究成果發表會，光電所多位教師及研究生前往參加。
- (二)95年3月7日電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訂「系主任遴選辦法」，並於3月15日經校長核備同意。
- (三)95年3月9日召開電資學院教師評估小組會議，通過各系所提之教師評估案。
- (四)95年3月20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
- (五)資工系新聘專任數學教師作業，共邀請5位候選人至本系面試，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並擬於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專任教師三名。
- (六)光電所江海邦所長榮獲本校「青年學術研究獎」。
- (七)光電所江海邦所長榮獲「基隆市優秀社會青年獎」。

二、課務

- (一)95年2月24日召開電子商務學程，共四人修畢所有學分並通過審查。
- (二)95年3月7日至3月9日通訊系辦理94學年度第二學期人工特殊加選作業。
- (三)95年3月30日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 (四)電機系9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571人，預計錄取50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17人，預計錄取20名。
- (五)資工系9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305人，預計錄取28名。
- (六)通訊系9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214人，預計錄取25名。
- (七)光電所95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共451人，預計錄取32名。
- (八)光電物理學程自本學期開始選修相關課程。

三、學術演講

- (一)95年3月2日通訊系邀請中華電訊科技股有限公司系統產品開發處處長吳繼開處長至本系演講，講題為「Evolution and Application of Wireless LAN」。
- (二)95年3月7日電機系邀請台電綜合研究所副所長蕭一龍先生專題演講「電力監控系統之設計與運轉」。
- (三)95年3月9日資工系邀請許奮輝教授演講，講題為「XML 資料庫查詢技術之探討」。
- (四)95年3月14日電機系邀請本校圖書館林華雯小姐簡介資料庫、電子書、電子期刊及檢索技巧說明。
- (五)95年3月14日電機系邀請IEEE Fellow Randy Geiger (Iowa State University Willard and Leitha Richardson Professor) 專題演講「BIST and BIST-Based Calibration of Analog and Mixed-Signal Circuits」。
- (六)95年3月16日通訊系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資通所所長特助周步淵博士至本系演講，講題為「最佳估測器設計之邏輯思維」。
- (七)95年3月16日資工系邀請鄭錫齊教授演講，講題為「Intelligent Image Retrieval」。
- (八)95年3月21日電機系邀請本系新進副教授吳政郎博士專題演講「Some Results on Simultaneous Stabilization Problems of Nonlinear Systems」。
- (九)95年3月23日通訊系邀請中山科學研究院資通所精密電子組副組長林俊彥博士至本系演講，講題為「WiMAX 技術及現況簡介」。
- (十)95年3月23日光電所邀請中華映管公司 TFT 營運總部研發設計中心桃園設計總處 面板設計處 Array 設計部劉夢騏副理演講，講題為「液晶面板產品技術與發展趨勢」。

- (十一) 95年3月30日通訊系邀請中華電信研究所無線通訊技術研究室計畫經理羅坤榮博士至本系演講，講題為「中華電信車機資通平台技術及應用」。
- (十二) 95年3月30日資工系邀請鄭錫齊教授演講，講題為「從分子辨認到蛋白質網路-生物分子世界與生物資訊」。
- (十三) 95年3月30日光電所邀請中央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陳彥宏博士演講，主題為「Multi-function nonlinear integrated laser devices」。

四、其他

- (一) 95年2月21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主管會議。
- (二) 95年2月21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圖書委員會會議，討論電子期刊經費。
- (三) 95年3月2日至3月3日通訊系寄送研究所碩士班招生海報至各大學相關系所及補習班。
- (四) 95年3月8日至3月9日通訊系寄送大學部招生簡介至各高中、報社及補習班。
- (五) 95年3月9日院長參加通訊系「研究生座談會」。
- (六) 95年3月30日召開電資學院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主管會議。
- (七) 本院將於7月11日舉辦為期三天的「愛迪生研習營」，計有二百名高中生參加。近日將召集相關單位商討辦理事宜，屆時還請各單位予以協助。

附件 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經濟所

1. 自 95 年 2 月 1 日起聘請詹滿色副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詹副教授為美國喬治亞大學農業及應用經濟學博士，專長是需求分析、應用數量方法、效率及生產力分析、環境資源經濟學，本學期開授之課程為生產經濟學、風險分析及賽局理論及應用。
2. 擬於 95 年 8 月聘請冼芻菟教授為本所專任教師，冼教授為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經濟學博士，專長是計量經濟學、金融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目前送院教評會辦理外審中。
3. 95 年 2 月 1 日起邀請加拿大紐芬蘭大學曹有盛教授，蒞校客座，曹教授開授 3 門專業課程，分別為漁業經濟與管理專論、數量與研究方法及專題討論及個案研究，並協助本所研究生畢業論文之指導。

通識中心

1. 教務處建議本中心國文教學小組擬本校外籍生中文教學之可行性及實施方案。因性質不同，本中心擬增聘具華語文教學專長與經驗之兼任教師。
2. 國文教學小組李文鈺助理教授於 2/1 離職，業經核准在案。為遞補離職與退休教師，擬簽請補聘 2 名專任國文教師。
3. 憲政教學小組自 10 年前李琪老師退休後，即未補聘；目前兼任教師共 4 位，擬簽請補聘 1 名專任憲政教師。
4. 歷史教學小組因師資不足，為因應教學需求，擬簽請新聘具西洋史或海洋史專長之專任教師 1 名。
5. 博雅教學小組吳廣慈老師 95 年 7 月屆齡退休，擬補聘具性別教育、醫學護理、衛生教育等專長之專任教師 1 名。

外語中心

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專任英文教師 1 名、兼任英文教師 1 名及兼任西班牙文教師 1 名。有關新聘教師之刊登公告截止期限至 3/24，經整理應徵者資料後，外語中心訂 3/31 召開教評會審議。

二、課務：

經濟所

與航管系、環漁系及養殖系聯合舉辦 94 學年度第二、三梯次之 SAS 軟體研習課程，分別於 4/13 及 4/20 (9:00am-5:00pm) 於本校電算中心 301 教室辦理。課程主題為 SAS Programming I : Essentials (PROG 1) 及 Business Forecasting Using SAS: A Point-and-Click Approach (FETS)，報名人數上限 90 人，研習完成由本校授與結業證書。

通識中心

1. 教師評估項目與配分表有不盡完善之處，待今年評估作業完畢，擬召開中心教評會修訂。配合大學法，教師評估項目與配分表比率建議改為研究 40%、教學 40%、服務與輔導 20%。
2. 95 年國科會計畫，本中心有黃麗生、吳蕙芳、吳智雄、李文鈺（已離職）、謝玉玲與曾子良等共計 6 位教師提出申請。
3. 軍訓課程開課名稱更動，影響原電腦選課系統，致學生無法由電腦另選其他通識課程。

經本中心統計，軍訓課有 13 門，共 610 人選修；此造成排擠現象可能導致 13 班通識課停開。

4. 針對未能開成之課程，本中心除積極鼓勵學生加選外，擬與課務組、軍訓室、電算中心，共同檢討協商解決之道。

外語中心

本學期外語中心計有 4 位老師（蕭聰淵老師、王鳳敏老師、郭宜湘老師、林綠芳老師）參與積極性補強教學。在各班小老師們協助下，老師們除輔導學生依進度上網學習 LiveABC 教材，藉以增強聽力及口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廣泛閱讀進階英文讀本，且定期接受評量。

三、學術演講：

經濟所

1. 3/3 政治大學產經濟系翁永和教授演講「Increasing Worldwide Environmental Consciousnes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Adjustment」。
2. 3/17 中央研究院經濟所張靜貞研究員演講「台灣農業與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與投入產出分析」。
3. 3/24 統一企業美國分公司劉茂生前總經理演講「從養殖到統一企業的生涯」。
4. 3/3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域運動管理系黃聲威教授演講「離島澎湖休閒漁業之旅」，於本所 526 演講室舉辦。
5. 4/14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陳郁蕙教授蒞臨本所專題演講，主題為 WTO 新回合農業談判及未來農業政策調整方向，於本所 526 演講室舉辦。
6. 4/2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陳添壽副署長蒞臨本所與本所師生座談，提供予本所研究生研究與經驗之交流，於本所 526 演講室舉辦。

通識中心

1. 《卓越大師講座》

- (1) 2/23 海洋大學藝文中心主任張正傑講授「」。
- (2) 3/2 屏風表演班創辦人李國修講授「度過人生，千萬認真——李國修的戲劇人生觀」。
- (3) 3/1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長方力行講授「當生命走入博物館——衝突與成長」。
- (4) 3/23 文化大學大眾傳播系教授方蘭生講授「魅力公關」。
- (5) 3/30 臺灣大學物理學系暨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教授吳俊輝主講「宇宙大探秘——翱翔於宇宙中的愛因斯坦」。
- (6) 3/30 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創辦人魏海敏演出「揭開京劇的神秘面紗」。

2. 《海洋文化史專題》

- (1) 3/30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國棟教授主講「送你一隻長頸鹿——談鄭和與印度洋」。

3. 《海大多元文化藝術週》

- 3/14 傑出人才講座世新大學曾永義教授主講「族群共奏的臺灣新文化」。

4. 《從民俗古蹟看臺灣的多元文化》

- 3/28 台北大學李乾朗副教授講「古蹟的維護、活化及其文化意義」

四、國際研討會：

經濟所

1. 本所孫金華教授兼所長於2/7 - 2/12受 Joint Institute for Marine and Atmospheric Research and NMFS Fisheries Monitoring and Socioeconomics Division at Pacific Islands Fisheries Science Center 邀請至美國 Hawaii 發表 Fishing Capacity Management Policy of Distant Water Tuna Longline Fisheries and Evaluation of the Vessel Buyback Program in Taiwan.。
2. 本所江福松教授於2/14 - 2/19 至美國 Las Vegas 參加 2006 美國養殖研討會和至洛杉磯收集水產市場資料。
3. 本所江福松教授於3/4 - 3/10至阿曼參加2006中東海產國際研討會發表文章和至國立Qaboos大學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 and Fisheries 參訪與進行演講。

五、活動

經濟所

本所江福松教授(漁推會推廣教授)應貢寮區漁會邀請於3/1 前往專題演講，主題為「漁產品行銷經驗之分享」。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1. 3/3 辦理 94 學年度實習學生返校座談，主題為「甄試準備 (二)：第二次模擬筆試測驗」。
2. 因「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需要，3/14 由許藤繼老師率領學生至八斗國小教學見習。
3. 張正傑老師與台北縣集美國小合作攜手辦理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3/22 率教育研究所及師資培育中心學生赴集美國小作大提琴暨鋼琴表演教學。

通識中心

本中心 3/14 - 3/21 主辦「海大多元文化藝術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國樂樂器展、國樂演奏、演講、2006 臺日美藝術交流展、臺灣水牛二重唱、閩南歌仔說唱、客家山歌表演、佛朗明哥舞蹈、街舞、有獎徵答與臺灣多元文化徵文比賽。

外語中心

在郭宜湘老師精心策劃下，外語中心將於5/29 舉辦第一屆海洋盃英文字彙比賽。該比賽辦法訂4/3 在本中心網頁上公告，明訂出題參考來源、所佔計分比例、題型、及作答方式，以利參賽者儘早準備。比賽以總分最高前8 名為優勝者；第1、2、3 名各錄取1 名，獎金分別為2000 元、1500 元、1000 元；優勝者錄取5 名，各獲獎金500 元。

六、榮譽：

- (一) 孫寶年院長榮獲本校學術成就獎。
- (二) 孫寶年院長、陳慧珍副教授榮獲本校傑出教學教師獎。
- (三) 曾子良副教授榮獲本校產學研究成就獎。

七、其他：

經濟所

(一) 本所孫金華所長獲農委會漁業署補助 95 年度「WTO 香港部長宣言(非農產品市場進入)對我國漁業影響分析及因應之研究」之計畫。

(二) 本院院務會議已通過「海洋文化研究所」及「應用英語研究所」設立申請案，並將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五 條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五) 工讀助學金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九) 研究生助學金 (十) 體育績優獎學金 (十一) 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二) 學生出國獎助金 (十三) 英文會考獎學金 (十四)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十五) 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十六) 原住民清寒工讀助學金 (十七) 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第 五 條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五) 工讀助學金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九)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 (十) 研究生助學金 (十一) 體育績優獎學金 (十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刪除第(九)款、原(十二)款「就學獎補助預備金」調整至第(十七)款，依序增列第(十一~十六)款，以符合實施現況。

說明：

- (十一) 外國學生獎學金：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 (十二) 英文會考獎學金：
依據本校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 (十三)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依據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通字第 0940057380 號函。
- (十四) 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8 日台通字第 0940161383 號函。
- (十五) 原住民清寒工讀助學金：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1 月 28 日台通字第 0940161383 號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廿八日公佈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一號函辦理。
-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 工讀助學金
 -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 (九) 獎勵優秀學生就讀大學部獎學金
 - (十)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十一) 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二)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

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八七、十、卅台(八七)高(四)字第八七一二二七一七號函辦理。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由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含進修推廣部在職進修專班)收入總額百分之五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第三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專款專用，須設專戶提存，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百分之八十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仍應存放專戶中，列為其他學生就學補助預備金（依申請狀況專案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條 本實施辦法經費之使用，主要係對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使能順利完成學業。為使本項經費之運用確實達到協助清寒學生就學之目的，獎學金部份之金額所佔比例不應高於助學金比例。

第五條 本校辦理就學獎補助項目：

- (一) 海洋書卷獎學金
- (二) 社團表現優異學生獎學金
- (三) 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
- (四) 清寒學生獎學金
- (五) 工讀助學金
- (六) 清寒學生工讀助學金
- (七) 僑生工讀助學金
- (八) 學生急難助學金
- (九) 研究生工讀助學金
- (十) 體育績優獎學金
- (十一) 外國學生獎學金
- (十二) 學生出國獎助金
- (十三) 各類會考獎學金
- (十四) 共同助學措施方案
- (十五) 原住民清寒學生獎學金
- (十六) 原住民清寒工讀助學金
- (十七) 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

各單項實施辦法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	第 二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本校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部授予學位之學生。	修訂單位名稱，以符合現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實施辦法

九十年八月廿三日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修正
九十二年元月七日公佈

-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努力向學，使其順利完成學業；或未列入就補專戶單項實施辦法中，但為獎勵或補助之目的，且經專案簽核同意獎補助事項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部授予學位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之個案，比照本校「就學獎補助金專戶」中相關單項辦法獎助標準辦理；如未能符合單項實施辦法之規定，則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辦。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預備金實施辦法

九十年八月廿三日核定
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修正
九十二年九月七日公佈

- 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上有困難之學生努力向學，使其順利完成學業；或未列入就補專戶單項實施辦法中，但為獎勵或補助之目的，且經專案簽核同意獎補助事項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本校研究所、大學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授予學位之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業務承辦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第四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之個案，比照本校「就學獎補助金專戶」中相關單項辦法獎助標準辦理；如未能符合單項實施辦法之規定，則由承辦單位專案簽辦。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專戶」支付。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刪除本條文後，原第二條第八款，更改為第二條第七款。	第二條第七款： 輔導成立學生衛生組織，襄助本委員會執行衛生檢查及意調統計。	有關衛生檢查工作，為免引發爭議，目前均由衛保組執行。意調統計本學期起亦改由上網登錄方式行之。
<u>第三條第一款：</u>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u>第三條第一款：</u> 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 <u>進修推廣部主任</u>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刪除「進修推廣部主任」文字。
<u>第三條第二款：</u> 推選委員：教師代表6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之；	<u>第三條第二款：</u> 推選委員：教師代表5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推選之；	本校現有六個學院，因此修訂本條款內容。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3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 <u>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u>	<u>第四條：</u>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3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	增加本條款「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之內容。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u>下置行政、衛生、總務、環安幹事四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u>	<u>第五條：</u>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1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 <u>下置行政、衛生、總務幹事若干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u>	修訂「下置行政、衛生、總務幹事若干人」之條文內容為「下置行政、衛生、總務、環安幹事四人」。
<u>第五條第一款：</u> 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 <u>一般行政事務。</u>	<u>第五條第一款：</u> 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 <u>本校餐廳之行政管理、學生衛生組織管理。</u>	修訂「負責…及本校餐廳之行政管理、學生衛生組織管理」之條文內容為「負責…及一般行政事務。」
<u>第五條第三款：</u> 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 簽約、設計、修繕、餐	<u>第五條第三款：</u> 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 簽約、設計、修繕、學	刪除本條款「學生衛生組織檢查」內容。

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生衛生組織檢查、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第五條第四款： 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第五條第四款： 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 <u>學生衛生組織檢查</u> 、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刪除本條款「學生衛生組織檢查」內容。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元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輔導成立學生衛生服務組織，襄助本委會執行衛生稽查及衛生意調統計。
 - (八)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教師代表五人，由各學院及共同科（含體育室）推選之；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由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得參與本委員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長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行政、衛生、總務幹事若干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本校餐廳之行政管理。
 - (二)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考核餐飲之衛生。
 - (三)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等事項。

(四)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等事項。

- 六、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二～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元月七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及改善學校環境衛生，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及「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劃」，特成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 （一）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審議。
 - （二）本校年度衛生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及檢討。
 - （四）本校衛生保健業務及宣導工作之督導及檢討。
 - （五）審議本校餐廳外包、督導本校餐廳經營事宜。
 - （六）督導本校餐飲單位之衛生檢查。
 - （七）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員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推選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一人由人事室推選之；工友代表一人由事務組推選之。推選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一次。
 - （三）學生代表五人，由執行秘書薦舉學生衛生組織幹部，得參與本委員會會議。
 - （四）學生衛生組織成立，由學務長負責遴選，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四、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置副主任委員三人，由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兼任；三位副主任委員輪值年度值勤，督導本委員會之任務推動。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會務。下置行政、衛生、總務、環安幹事四人，執行業務相關事務：
 - （一）行政幹事：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會會議之召開、文書處理與保管及一般行政事務。
 - （二）衛生幹事：由衛生保健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年度衛生工作計劃之擬定及督導、考核餐飲之衛生。
 - （三）總務幹事：由事務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餐飲場所之借用、外包簽約、設計、修繕、餐飲單位水電安全等事項。
 - （四）環安幹事：由環安組組長指定人選兼任。負責本校環境衛生年度計劃之擬定、環保及消防安全、餐飲單位環境衛生等事項。
- 六、本委員會各委員、幹事及學生代表均為無給職。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標線部分文字刪除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人文及教育中心安全小組：由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人文及教育中心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標線部分文字刪除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校長：略 ● 副校長：略 ● 學務長：略 ● 總務長：略 ● 圖書館館長：略 ● 體育室主任：略 ● 軍訓室主任：略 ● 主任秘書：略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校長：略 ● 副校長：略 ● 學務長：略 ● 總務長：略 ● 圖書館館長：略 ● 體育室主任：略 ● 軍訓室主任：略 ● 主任秘書：略	標線部分文字刪除	

● 人事室主任：略	● 人事室主任：略	
● 會計主任：略	● 會計主任：略	
● 電算中心主任：	● 電算中心主任：	
● 各學院院長：略	● 各學院院長：略	
	● <u>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人文及教育中心管理或使用館舍、實驗室、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9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月24日公布實施

第一條 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83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83訓字第○六○七九○號函。

第三條 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第四條 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山難、火災、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1)嚴重情緒困擾(2)高頻率生理疾病(3)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4)高頻率意外事故(5)自殘及自殺行為。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 (一)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 (二)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學系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四)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

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人文及教育中心安全小組：由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主任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人文及教育中心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校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 副校長：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 學務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 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營繕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 圖書館館長：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 軍訓室主任：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 主任秘書：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人事室主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
- 會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 電算中心主任：負責督導電算中心使用或管理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災事宜。
- 各學院院長：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 人文及教育中心主任：負責督導人文及教育中心管理或使用館舍、實驗室、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系(所)主任：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上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 生輔組組長：辦理學生平時安全防護教育訂定各項防災辦法、防災演習計畫與演練，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 住輔組組長：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課指組組長：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 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 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 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 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 諮商輔導組組長：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 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 導師：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 駐警隊隊長：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 各單位通用職責：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第七條 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火災：

- (一)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 (二)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 甲、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 乙、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 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 (三)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 (一)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日期。
- (二)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隨即成立本校「災害防救中心」位於事務

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三)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甲、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丙、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三、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一)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二)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三)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四、電梯故障：

(一)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二)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三)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五、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一)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請會知事務組。

(二)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三)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學務長、總務長。

六、失竊：

(一)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二)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三)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四)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七、自傷事件：

(一)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二)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

八、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九、宣導事項：

(一)人事室、學務處須將本要點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二)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三)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四)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五)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十、緊急事件聯絡網：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附件 二十三～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八月八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公布實施
九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學生字第 09400067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第二條 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 83 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臺 83 訓字第○六○七九○號函。

第三條 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第四條 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 二、意外事故：如交通事故、船難、空難、山難、火災、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1)嚴重情緒困擾(2)高頻率生理疾病(3)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4)高頻率意外事故(5)自殘及自殺行為。

第五條 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一)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電算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學系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

、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第六條 職責分工：

- 校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 學務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 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營繕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 圖書館館長：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 軍訓室主任：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 主任秘書：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人事室主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
- 會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 電算中心主任：負責督導電算中心使用或管理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災事宜。
- 各學院院長：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 系(所)主任：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上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 生輔組組長：辦理學生平時安全防護教育訂定各項防災辦法、防災演習計畫與演練，

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 住輔組組長：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課指組組長：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 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 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 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 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 諮商輔導組組長：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 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 導師：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 駐警隊隊長：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 各單位通用職責：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第七條 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火災：

(一)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二)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甲、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乙、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 (三)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 (一)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期日。
- (二)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隨即成立本校「災害防救中心」位於事務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 (三)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甲、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乙、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丙、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三、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 (一)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 (二)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 (三)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四、電梯故障：

- (一)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 (二)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 (三)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五、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 (一)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請會知事務組。
- (二)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 (三)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學務長、總務長。

六、失竊：

(一)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58

(二)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三)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四)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七、自傷事件：

(一)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二)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

八、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九、宣導事項：

(一)人事室、學務處須將本要點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二)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三)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四)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五)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十、緊急事件聯絡網：

本校聯絡電話：(02)24622192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

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海研企字第 0920006012 號函公布

九十三年五月六日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海研企字第 093000613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教學、研究及服務需要之發展，規劃整合學者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各單位為配合國家、學校及單位之發展所需，得根據本準則設置各類研究中心（以下簡稱中心）。設置之性質得分別屬於校、院及系（所），跨系所整合之中心屬於院、跨院整合之中心屬於校。
- 第三條 中心設置之主要任務如左：
- 一、規劃、整合各學門之研究人員及資源。
 - 二、整合不同領域進行跨學門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合作事宜。
 - 三、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
 - 四、推動與產、官、學、研相關單位之合作。
- 第四條 校級中心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研究發展處組織規程，但各級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不得增加學校經費及員額，兼任行政業務之人員不得支領學校經費之主管加給或減授授課時數，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納入校務基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校級之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院級之中心主任，由院長就該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之；系（所）級之中心主任，由系（所）主管就該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簽請院長同意，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中心主任任期一任最多三年。
- 第六條 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 第七條 校級中心之設置，由跨系（所）院之所屬教師共同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送研發處企劃組，提研究中心諮詢委員會諮詢，再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成立；系（所）級、院級中

心之設置，須擬訂設置辦法及規劃書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

第八條 中心設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 二、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 三、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四、組織、運作及管理方式
- 五、近、中程規劃
- 六、預期具體績效
- 七、人員編制、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九、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第九條 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五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系工系 502 會議室

主席：王偉輝 主任

記錄：彭筆蘭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教 授	柯永澤	柯永澤	副教授	施士雄	施士雄
教 授	許榮均	許榮均	副教授	古純孝	古純孝
教 授	吳俊仁	吳俊仁	副教授	辛敬業	辛敬業
教 授	趙勝裕	趙勝裕	副教授	郭信川	郭信川
教 授	陳柏台	陳柏台	副教授	劉德源	劉德源
教 授	陳建宏	(請假)	助理教授	翁維珠	翁維珠
教 授	張建仁	張建仁	講 師	李耀輝	李耀輝
副教授	楊劍東	楊劍東			

一、系務報告：

1. 為使本系之 4 個學程、3 個研究中心及包括院屬之造船學程能朝前瞻性發展，請各老師研提教學與研究方向具長遠性之規劃，並擬向學校爭取 3 名教師員額，以解決本系目前重點教學人力之不足。
2. 為編製系況簡介，以闡明本系扮演角色及社會貢獻等；簡介內容包括學程、研究中心、師資設備、研究、計畫發表，請各老師配合提供彙編資料，並預

定每5年更新一次。

3. 94學年度教師評估結果，古純孝老師及施士雄老師未達系教評合格分數70分，請二位老師就評分項目積極補救，於二年內申請複評。
4. 明年3月18-19日之『第17屆中國造船及輪機工程研討會及年會』由本系負責籌辦，目前研討會委請許榮均老師主導、年會委請陳建宏老師主導。
5. 為使本系碩士生管理制度化，未來各碩士生將於研二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內提論文前二章書面報告，由本系3個研究中心老師評估其論文進度，明確告知畢業期程。
6. 為改善本系教學及研究生場所，趙勝裕老師已預備由卓越教學計劃提出申請，預定將目前位於五樓514之實驗室設備搬遷至二館大型空蝕水槽處，騰出之空間作為研究生室及新擬成立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中心規劃使用。
7. 本系空蝕水槽因研究人力不足，已提特殊需求，經學校教師員額審議座談會同意給名額1名，擬聘周一志為專任助理教授。另因工學院造船學程開課需求，擬聘鄭正龍、黃國哲及劉志宏先生為兼任講師。該二案經94.12.27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8. 95年系經費分配如右：設備費1,304,893元、業務費897,999元、系所主管代決費268,000元，請有需求老師於三月份內提出經費申請。

二、討論議題：

1. 本系研究生工讀金發放方式。

決議：研究生工讀金發放，更改為一般生均得申請工讀，並領工讀助學金。

2. 裁撤本系『中小企業電腦科技中心』。

決議：同意裁撤。

3. 成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

決議：通過成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中心籌備主任為楊劍東老師。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二樓)

主席：柯 院長 永澤

出席人員：

機械系--林鎮洲主任、吳忠恕副教授、傅群超副教授、閻順昌助理教授、吳志偉助理教授、周昭昌助理教授

系工系--王偉輝主任、郭信川副教授、劉德源副教授(請假)、辛敬業副教授(請假)

河工系--張建智主任、陳俶季教授、黃文政教授、黃 然教授(請假)、葉為忠教授、李志源教授

材料所--朱 瑾所長、黃榮潭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吳志偉老師、張建仁老師、張景鐘老師(93 學年度院優良教師)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略)

貳、 院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略)

提案單位：工學院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檢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95.1.5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裁撤本系原有之「中小企業電腦科技中心」，另成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

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二(Page5-7)。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三(略)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肆、臨時動議：(略)

伍、散會：1 時 30 分。



附件 二十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1.5 系務會議通過

95.3.28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致力於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研究與開發，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從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研究與開發。
- 二. 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 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四. 提供政府及民間組織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五. 辦理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推廣教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辦業務。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壹、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致力於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研究與發展，並協助政府與民間機構之諮詢顧問服務。

貳、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中心。

台灣地區船舶產業，每年在造船及其相關領域仍在持續的經營發展，然而船舶產業多屬中小型企業，每年研究發展經費有限，仍有待學術界予以支援。至於產業資訊化則仍是各產業持續發展的方向，有許多的資訊管理研究發展工作值得推動。本中心將結合本系及其他院、系、中心之相關教師，以及業界之專家，以進行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以及提供政府及相關產業所需之教育訓練，及諮詢顧問服務，達到提升船舶產業及資訊管理領域科技水準之目的。

參、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一、從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研究與開發。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機構所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辦理政府及民間機構所委託之訓練。
- 四、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五、辦理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推廣教育。

肆、人員編制、機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中心得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整合相關領域之教師、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

伍、近、中程規劃

- 一、不定期安排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

- 二、不定期出版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新知及技術簡訊。
- 三、不定期出版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專題研究報告等資訊。
- 四、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以上委託計畫。

陸、預期具體績效

- 一、增進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政府及民間機構與本校之瞭解與交流。
- 二、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三、研究發展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

柒、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預定設置於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四樓，現為本系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
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補助與捐助，並納入校務基金管理。

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將於每年初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年終則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接受審查與評鑑。
本中心之業務原則上以執行委託計畫為主，故一切將照計畫合約執行，依規定如期完成計畫目標並提送報告。

玖、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於無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或沒有委託計畫而致無法自給自足時，得裁撤之。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95.1.5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致力於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研究與開發，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從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研究與開發。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辦理政府及民間組織所委託之訓練。
- 四、提供政府及民間組織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五、辦理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推廣教育。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經費自給自足，其經費收支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設立規劃書

壹、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為致力於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研究與發展，並協助政府與民間機構之諮詢顧問服務。

貳、設立依據及必要性

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設立本中心。

台灣地區船舶產業，每年在造船及其相關領域仍在持續的經營發展，然而船舶產業多屬中小型企业，每年研究發展經費有限，仍有待學術界予以支援。至於產業資訊化則仍是各產業持續發展的方向，有許多的資訊管理研究發展工作值得推動。本中心將結合本系及其他院、系、中心之相關教師，以及業界之專家，以進行相關科技之研究發展，以及提供政府及相關產業所需之教育訓練，及諮詢顧問服務，達到提升船舶產業及資訊管理領域科技水準之目的。

參、具體推動工作、業務內容

- 一、從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研究與開發。
- 二、辦理政府及民間機構所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辦理政府及民間機構所委託之訓練。
- 四、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五、辦理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推廣教育。

肆、人員編制、機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本中心得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約聘僱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若干人。

本中心採任務編組運作，整合相關領域之教師、專家及教學研究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

伍、近、中程規劃

- 一、不定期安排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

- 二、不定期出版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新知及技術簡訊。
- 三、不定期出版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之專題研究報告等資訊。
- 四、每年至少執行一次以上委託計畫。

陸、預期具體績效

- 一、增進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政府及民間機構與本校之瞭解與交流。
- 二、提供政府及民間機構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 三、研究發展船舶產業暨資訊管理相關之科技。

柒、空間規劃、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預定設置於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四樓，現為本系電腦輔助工程實驗室。
經費採自給自足，所有經費來自委託計畫、補助與捐助，並納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將於每年初提報年度工作計畫，年終則召開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接受審查與評鑑。
本中心之業務原則上以執行委託計畫為主，故一切將照計畫合約執行，依規定如期完成計畫目標並提送報告。

玖、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

本中心於無相關單位經費補助或沒有委託計畫而致無法自給自足時，得裁撤之。

附件 二十七

本校游泳池預計於春假後4月10日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收費辦法請參考下表
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游泳池清潔維護辦法暨開放時間簡章

使用對象	使用期限	年度費用	備 註
教職員工之配偶 與直系親屬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500 元	1. 辦證時，請自動出示 相關證明。 2. 報名者本校代辦保 險，保險費用由所繳 費用支付，理賠最高 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3. 辦證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退費、保留、 移轉或延期。 4. 本收費辦法適用本校 大小游泳池，惟管理 單位可視教學班使用 狀況調整開放場地。
本校校友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2000 元	
校外人士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4000 元	
30 次回數卡證	一年	\$ 800 元	
10 次回數卡證	一年	\$ 3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生 30 次回數卡證	一年	\$ 5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生 10 次回數卡證	一年	\$ 200 元	
單次入場收費	一次	\$ 40 元	

※ 注意事項

- 一、本池遇國定假日、特定活動舉辦、場地租借或年度維修得暫不開放(不延長使用期限)，敬請隨時注意本館公告。
- 二、請至出納組繳交費用，憑收據至游泳池櫃檯辦理游泳證，並填寫自我健康評量表。
- 三、已繳交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四、年度會員及回數卡證超過使用年限視同作廢不得使用，回數卡證遺失亦不得補發。
- 五、校外學校單位來文借用進行教學活動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需自行安排救生人員)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

本校游泳池預計於春假後4月10日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收費辦法請參考下表
表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游泳池清潔維護辦法暨開放時間簡章

使用對象	使用期限	年度費用	備 註
教職員工之配偶 與直系親屬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500 元	1. 辦證時，請自動出示 相關證明。 2. 報名者本校代辦保 險，保險費用由所繳 費用支付，理賠最高 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3. 辦證後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退費、保留、 移轉或延期。 4. 本收費辦法適用本校 大小游泳池，惟管理 單位可視教學班使用 狀況調整開放場地。
本校校友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2000 元	
校外人士	4月10日-10月31 日(一年)	\$ 4000 元	
30次回数卡證	一年	\$ 800 元	
10次回数卡證	一年	\$ 3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30次回数票	一年	\$ 500 元	
本校教職員工眷屬 10次回数票	一年	\$ 200 元	
單次入場收費	一次	\$ 40 元	

※ 注意事項

- 一、本池遇國定假日、特定活動舉辦、場地租借或年度維修得暫不開放（不延長使用期限），敬請隨時注意本館公告。
- 二、請至出納組繳交費用，憑收據至游泳池櫃檯辦理游泳證，並填寫自我健康評量表。
- 三、已繳交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保留、移轉或延期。
- 四、年度會員及回数卡證超過使用年限視同作廢不得使用，回数卡證遺失亦不得補發。
- 五、校外學校單位來文借用進行教學活動比照本校學生收費標準（需自行安排救生人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5 年 4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林三賢	
教務長		李國誥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李選士	
學生事務長		莊慶達	莊慶達	
總務長		葉榮華	葉榮華	
圖書館館長		賴禎秀	賴禎秀	
體育室主任		麥吉誠	麥吉誠	
軍訓室主任		蔡國珍	蔡國珍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歐慶賢	
人事室主任		陳明忠	陳明忠	
會計主任		韓廷勳	韓廷勳	
電算中心主任		梁德容	梁德容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陳基國	陳基國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林成原	林成原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建初	陳建初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倪怡訓	倪怡訓	
工學院院長		柯永澤	柯永澤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郭斯彥	郭斯彥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孫寶年	孫寶年	